

財富傳承 稅務治理

2020 家族企業暨財富傳承稅務指南



資誠

www.pwc.tw

前言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以下簡稱資誠）長期關注個人資產與企業傳承相關的稅務及法務議題，為協助個人稅務風險管理，每年撰擬關於個人資產管理租稅法令相關手冊。

今年本手冊首先摘錄資誠所發布的 2020 臺灣家族企業傳承白皮書內容，說明現階段臺灣家族企業傳承現況、洞察未來可能面臨的問題，並提出多面向解決思考。

此外，海外資金匯回及境外資金回台專法、國內外反避稅規定、全球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機制和共同申報標準、個人稅相關之遺產稅、所得稅、不動產傳承及有價證券傳承法令等議題，亦為近年擁有高資產人士所關切的重要議題，故於本手冊中說明及分析。

在面臨稅務法令及環境變動與全球金融帳戶資訊透明化的挑戰下，個人及家族企業必須事先做好了解與準備。希冀透過本精華手冊協助個人與家族企業了解臺灣家族企業傳承所面臨的問題及思考方向，同時，亦提醒近期相關稅務趨勢帶來的衝擊，以利制訂與時俱進的策略，並達成代代相傳、永續成長的家族企業與財富傳承，降低稅務風險，優化財富傳承工程。

許祺昌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稅務法律服務 營運長

許祺昌 會計師
2020 年 4 月

資誠專業團隊的聯絡方式

目前資誠在臺灣超過 3,000 位專業人員，其中 530 多名為稅務及法律專業人員協同提供專業服務，同時透過與 PwC 全球服務網路，將可為您提供全球租稅法律服務及解決方案。

家族企業傳承暨個人資產及稅務管理服務

許祺昌 營運長

(02) 2729-5212 / jason.c.hsu@pwc.com

洪連盛 會計師

(02) 2729-5008 / sam.hung@pwc.com

黃文利 會計師

(02) 2729-6061 / jack.hwang@pwc.com

李佩璇 會計師 (台中)

(04) 2704-9168 分機 25207 / pei-hsuan.lee@pwc.com

劉穎勳 會計師 (台南、高雄)

(06) 234-3111 分機 26258 / ying-hsun.liu@pwc.com

陳筱娟 會計師 (台南、高雄)

(07) 237-3116 分機 25696 / audrey.chen@pwc.com

鄭策允 副總經理 / 律師

(02) 2729-6666 分機 23680 / alvin.cheng@pwc.com

歐陽泓 副總經理

(02) 2729-6666 分機 23941 / jefferson.ouyang@pwc.com

施松伯 協理

(02) 2729-6666 分機 40330 / sung-po.shih@pwc.com

劉慧雯 經理

(02) 2729-6666 分機 23772 / hui-wen.liu@pwc.com

彭小芳 經理

(02) 2729-6666 分機 21751 / carrie.peng@pwc.com

侯怡如 經理

(02) 2729-6666 分機 23469 / clara.hou@pwc.com

邱崇文 經理（台南、高雄）

(07) 237-3116 分機 23995 / wen.chou@pwc.com

美國稅務諮詢與管理服務

蘇宥人 美國會計師

(02) 2729-5369 / peter.y.su@pwc.com

蔡怡歆 副總經理

(02) 2729-6666 分機 23747 / cynthia.tsai@pwc.com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333, Keelung Rd., Sec. 1, Taipei, Taiwan

Tel : +886 (2) 2729 6666 Fax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目錄

壹、【2020 臺灣家族企業傳承白皮書】精華摘錄	6
貳、海外所得及境外資金回台法令	22
一、個人海外所得課稅簡介	22
二、個人海外資金匯回解釋令	25
三、個人匯回海外資金應否課稅分析流程圖	29
四、境外資金回台專法	30
五、資金回台常見Q & A	39
參、臺灣反避稅法令	42
一、實際管理處所 (PEM) 條文內容及對個人之影響	43
二、受控外國公司 (CFC) 條文內容及對個人之影響	45

肆、OECD 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及共同申報準則規範 (CRS)	52
伍、資產傳承相關稅務及法律議題	60
一、遺產及贈與稅法法令簡介	60
二、資產移轉時點稅負優缺點比較	63
三、不動產傳承子女	64
四、有價證券	66
五、資產傳承常見違章類型及提醒	68
陸、個人綜所稅相關法令	72
一、2019 年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應注意事項	72
二、所得稅法法令簡介	80

壹、【2020 臺灣家族企業傳承 白皮書】精華摘錄

一、前言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致力於協助臺灣家族企業永續經營，除已於 2019 年發布《2019 臺灣家族企業傳承調研報告》供相關人士參考，本次更將透過《2020 臺灣家族企業傳承白皮書》深入解構現階段臺灣家族企業傳承現況、洞察未來可能面臨的問題，並提出多面向解決思考。

本次發布的《2020 臺灣家族企業傳承白皮書》分為以下七個章節，先解構現況、洞察問題，再提出多面向解決思考，最終以宏觀角度總結：

壹、臺灣家族企業的現狀、使命與挑戰

貳、臺灣家族與掌權者特徵

參、臺灣家族企業優化進程與接班展望

肆、傳承計畫與後代能力養成

伍、建立正式與非正式治理機制

陸、透過傳承工具落實傳承目標

柒、結語

以下精華摘要重點內容，更多精彩內容請詳《2020 臺灣家族企業傳承白皮書》

二、精華摘錄

(一)、為什麼臺灣家族掌權者對「家族正式治理」的重視度最低？

借鏡默克家族成功傳承 13 代的案例，值得企業家深思家族正式治理重視度最低，反應臺灣當代家族掌權者對於家族正式治理中之股權管理工具（如家族投資公司、閉鎖性公司、信託等）、家族財富分配方式（如遺囑、信託、家族憲法）及家族成員與企業間關係的重要性認知具有以下特徵及現象：

1. 企業成長仍是唯一王道：

企業還有升級轉型與獲利的空間。

2. 尚未到達不得不重視的時刻：

掌權者認為自己還年輕，時間與體力應先投入於事業當中。

3. 缺乏充分理解：

並不真正瞭解有哪些工具可以落實家族正式治理機制，以及它的運作方式、可以為家族所帶來的好處與利益等。

4. 居安思危，知易行難：

受訪的掌權者們 91% 為創一代或企二代，其家族成員相對單純，且家族成員內部關係普遍和諧，故以現況而言，運用明文或具法律效力的正式治理工具，有殺雞用牛刀的顧忌，以實務經驗來說，在紛爭事故真正發生前便願意捲起袖子來提前規劃的家族，實非多數。

5. 華人文化中的情理法思維慣性：

借鏡歐美家族企業成功傳承案例可以發現家族治理專業化有助傳承的推動，但這與習慣「情理法」的傳統華人思維是對立的，使得掌權者們多數持著保留觀望的態度。

(二)、臺灣家族掌權者關注焦點

1. **企業優先**：臺灣家族掌權者首要關注企業經營
2. **稅務為本**：家族掌權者關注傳承相關稅務規劃
3. **能力養成**：60 歲以上開始關注後代能力養成

2019 調研顯示家族掌權者自 60 歲起對於後代能力養成的重視程度明顯增加（詳見表 1，從 60 歲起，前十大關注議題中，家族人力資本領域項目由一項增加至三項）。此時二代年齡多在 35 歲左右，證明自我價值的信念愈發強烈，但可惜已經錯過了一代傳授老闆學的黃金時刻。

上述發現警示臺灣家族掌權者應趁早規劃二代，甚至孫輩的能力養成，通過有系統且完善的學習規劃培養家族接班人。

表 1、不同年齡之家族掌權者所關注的家族傳承議題

	39歲以下	重要性	40-49歲	重要性	50-59歲	重要性	60-69歲	重要性	70歲以上	重要性
1	積極優化本業	4.72	積極優化本業	4.73	積極優化本業	4.74	積極優化本業	4.78	積極優化本業	4.78
2	資訊化系統提升數據化管理程度	4.55	協助繼任的企業經營者建立高階專業經理人團隊	4.55	協助繼任的企業經營者建立高階專業經理人團隊	4.67	協助繼任的企業經營者建立高階專業經理人團隊	4.60	協助繼任的企業經營者建立高階專業經理人團隊	4.59
3	與家族傳承相關的稅務規劃	4.46	企業內部培育員工晉升為高階專業經理人	4.49	資訊化系統提升數據化管理程度	4.58	建立高階經理人團隊激勵制度	4.49	資訊化系統提升數據化管理程度	4.55
4	協助繼任的企業經營者建立高階專業經理人團隊	4.39	建立高階經理人團隊激勵制度	4.47	與家族傳承相關的稅務規劃	4.57	與家族傳承相關的稅務規劃	4.49	與家族傳承相關的稅務規劃	4.53
5	建立高階經理人團隊激勵制度	4.39	與家族傳承相關的稅務規劃	4.43	企業內部培育員工晉升為高階專業經理人	4.56	企業內部培育員工晉升為高階專業經理人	4.48	企業內部培育員工晉升為高階專業經理人	4.53
6	利用資產組合管理平衡家族財富風險與報酬	4.38	資訊化系統提升數據化管理程度	4.43	建立高階經理人團隊激勵制度	4.47	資訊化系統提升數據化管理程度	4.43	整合企業資源與內控機制	4.39
7	企業內部培育員工晉升為高階專業經理人	4.38	培養家族後代成員管理財富的能力	4.39	重視公司品牌經營	4.33	培養家族後代成員管理財富的能力	4.35	協助家族後代成員取得好學歷	4.39
8	利用人脈網絡獲取企業經營與投資機會相關資訊	4.38	利用人脈網絡獲取企業經營與投資機會相關資訊	4.37	培養家族後代成員管理財富的能力	4.29	協助家族後代成員取得好學歷	4.32	培養家族後代成員管理財富的能力	4.39
9	在傳承過程中，與家族成員在傳承計劃上達成共識	4.31	從企業外部招募高階專業經理人的規範與機制	4.31	從企業外部招募高階專業經理人的規範與機制	4.29	從企業外部招募高階專業經理人的規範與機制	4.31	建立高階經理人團隊激勵制度	4.34
10	整合企業資源與內控機制	4.28	利用資產組合管理平衡家族財富風險與報酬	4.27	促進家族後代成員對家族企業使命感	4.27	以家族資源鼓勵家族後代成員創新、創業	4.31	協助家族後代成員建立自身的人脈網絡	4.33

■ 家族企業經營 ■ 家族金融資本 ■ 家族社會資本 ■ 家族人力資本 ■ 家族治理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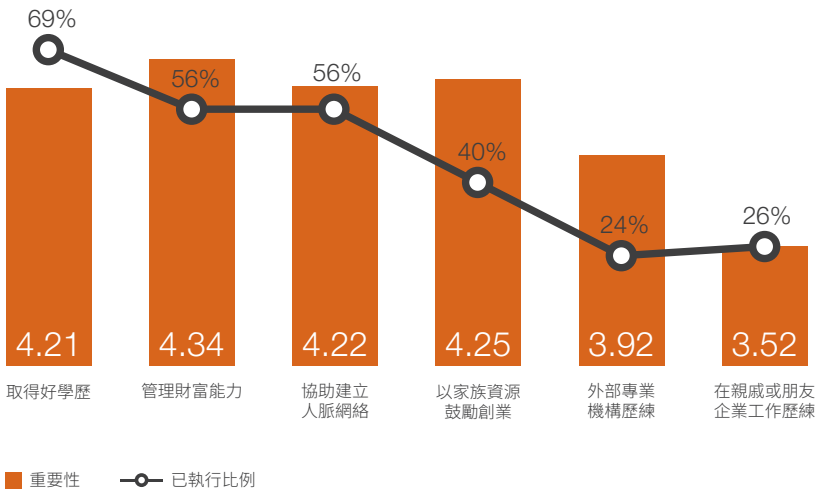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 資誠2020臺灣家族企業傳承白皮书

(三)、如何規劃後代能力養成以匹配家族掌權者之期望

1. 後代能力培養方法與期望不應錯配

在家族人力資本養成上，家族企業掌權者覺得最重要的是管理財富能力，得分與其他選項皆十分接近，代表對於學歷、管理財富能力、協助建立人脈網絡、以家族資源鼓勵創業都十分重視，執行程度亦相對其他選項高。然而，後代外部歷練的重視程度與執行比例較低，對於後代在外部專業機構歷練重視程度得分 3.92，而在親戚或朋友企業工作則僅有 3.52，執行比例亦皆低於 30%，顯示「易子而教」並非當前家族企業掌權者之主流。矛盾的是，目前掌權者對於後代的期待中，下一代家族成員除了承接家業占比 65% 外，更多是希望後代創業，占比最高，達 71%，掌權者卻更側重財富管理能力及學歷的打造，相對忽略後代歷經外部專業機構歷練 (僅有 24%)，將導致後代實戰能力培養不足，勢將難以落實掌權者對後代的期待。

圖 1、企業掌權者對後代能力培養的重視度與執行度



資料來源 | 資誠2020臺灣家族企業傳承白皮書

2. 創業是鍛鍊後代能力的有效方法

家族企業掌權者對於下一代的期望中，「在家族財富支持下創業」的呼聲最高。究其原因，紛繁複雜。在此，我們著重強調創業對於鍛鍊下一代能力、優化代際共事關係及壯大家族企業的重要作用。

就鍛鍊下一代能力及優化代際共事關係而言，在專家訪談過程中提及，有一部分家族企業掌權者會讓下一代在職涯開始時，先不要進入家族企業，而是自行創業，如此不僅能提升下一代能力，而且可以有效地避免「太子」效應的發生，同時也能夠以公正的歷練成果來檢驗接班人選的能力。由於自行創業時，後代必須對自創企業的成敗與管理負責，經營能力將得到提升。再者，創業成功與否作為評量接班人能力的公正指標，可避免下一代進入家族企業工作可能產生的企業員工因礙於情面而無法公正評量其能力的問題。最後，不論創業是否成功，下一代在創業中過程所體悟的創業維艱，將使他們日後進入家族企業工作時更能體諒創辦團隊在經營上的挑戰，避免與老臣產生心理層面的矛盾，實現融洽的代際共事關係。

3. 家族後代成員能力養成五步驟

參考數個環球家族成功傳承案例，大多擁有一套完整的事業能力養成過程，雖然隨著每個家族企業的情況不同，下一代人才養成流程不盡相同，但大致可整合成五個階段，分別為良好的大學與海外名校教育、家族事業基層實習、頂尖專業機構（管理顧問公司或投資銀行）歷練、家族企業能力歷練、放權而不放手的智慧傳承。

海外名校教育：後代高素質人脈的來源

家族事業基層實習：建立後代接班意願的第一步

頂尖專業機構（管理顧問公司或投資銀行）歷練：後代學習擁有未來領導家族企業升級轉型之能力

家族企業能力歷練：父輩須安排「導師機制」提攜接班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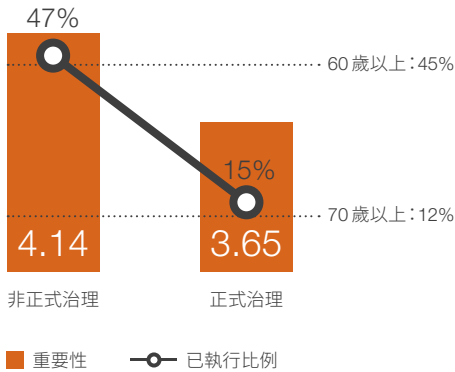
放權不放手的智慧傳承：掌權者從監國到太上皇必經之路

(四)、掌權者可從「非正式治理」階段加入專家意見以順利達到「正式治理」階段

2019 調研顯示家族非正式與正式治理機制的執行度分別為 47% 與 15%，而 60 與 70 歲以上的受訪者占比則分別為 45% 與 12%（參考圖 2），若以企業家 60 歲以上的比例對比非正式治理機制的執行比例，以及 70 歲以上的比例對比正式治理機制的執行比例，將會發現臺灣家族企業建立治理機制的執行度上符合第一章所述：家族掌權者在不同年齡階段必須專注不同的議題，顯示臺灣家族掌權者之年齡與家族企業發展周期處於「青壯期」，在這個階段多數企業掌權者所關注的焦點仍聚焦在家族企業的经营與規劃。

良好的非正式治理機制有助於正式治理機制的形成，其原因在於非正式治理機制可幫助家族成員在傳承計劃上首先達成共識，之後再將其書面化成正式治理機制便容易許多，因此掌權者可以趁早在步入非正式治理機制階段時，開始諮詢外部專家對於非正式與正式治理機制的相關意見，以協助掌權者以恰當的時機和合適自身家族的方案邁入正式治理機制。

圖 2、從家族企業掌權者的年齡比例看家族正式與非正式治理機制的執行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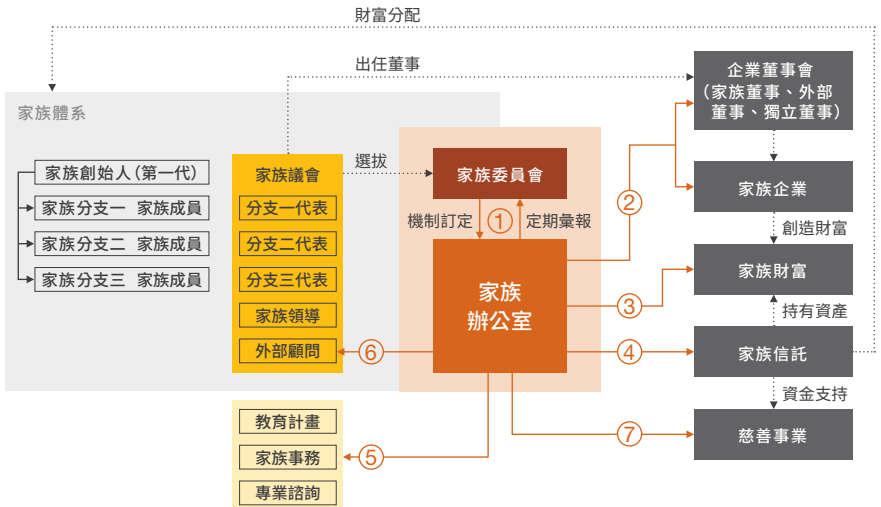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 資誠2020臺灣家族企業傳承白皮書

(五)、家族治理需要全方面佈局方可達到家族永續傳承

由於家族企業的金融資本、企業資本、人力資本與社會資本在「家族」與「企業」兩個系統間會不斷的被創造、投入與循環，因此當家族規模發展至一定程度時，家族資本管理的難度將會明顯上升，此時便須仰賴家族治理來管理並提升資本運作的效率，才能使家族富過四代。

從圖 3 中我們可以看到一個完善的家族治理必須涵蓋到家族與企業這兩個層面，並以不同的傳承工具與治理機制來管理多元的家族資本。首先，家族辦公室扮演著核心的地位，指揮著各種事務的進行，接著往下擴散到家族金融資本的管理（圖中③家族財富資產配置規劃與風險控管；及④信託架構設計與受益分配執行）、家族企業資本的管理（圖中②監督家族企業治理與提供股權架構諮詢、財務諮詢）、家族人力資本管理（圖中⑤家族成員教育計畫）、家族社會資本管理（圖中⑦管理家族慈善事業）、及家族正式與非正式制理機制（圖中①選拔家族委員會；⑤管理家族事務與家族專業事務諮詢；及⑥調解紛爭的家族議會）。

圖 3、家族治理的架構



接下來，我們將由家族傳承的六項工具，從頂層架構到落實工具由上而下的——介紹如何完善家族治理，分別為：明定家族精神與規範家族傳承制度的家族憲法、協助落實家族憲法精神並執行各項家族企業事務的家族辦公室、建立合理財富分配機制的家族信託、穩固家族企業所有權的閉鎖性公司、提升家族社會資本的慈善事業、提升家族企業資本的私募基金。

1. 家族憲法

繼承家族傳統的指導綱領以及規範家族後代成員分工分享分權的根本大法

爲了維持家族與企業的長期互惠關係以及家族成員間的和諧與團結，此時便需有明文的規範與機制來建立家族成員的共同價值觀，以及界定家族成員的權利義務與行事準則，家族憲法即為有效的工具之一。



一代帶頭做，後代不留禍

PwC 實務案例

曾有一個家族企業，由第一代兄弟三人共同創業至今已 40 年，有幾位二代成員已進入家族企業，家族成員逾 20 人。一代兄弟發現二代成員的教育程度、職涯發展及價值觀差異極大，並且發生過幾次爭執，非要他們出面協調才可解決，一代擔心如果三兄弟都不在了，家族及企業會因多頭馬車缺乏共同核心目標，紛爭不斷甚至動搖存亡。本案一代希望解決的疑慮，在家族成員繁多且非正式治理可能不見效果的情況下，必須透過一套兩代之間皆有共識的行為準則，其中包含獎懲機制，提供彼此及後代遵循的依據，才有機會梳理家族及企業間錯綜的關係。PwC 向一代提議以家族憲法為主軸，透過訪談協助三兄弟萃取出家族及企業的核心理念及價值，以此為基底，構建他們期盼的家族及企業運作框架，再輔以其他更具法律效力的工具（例如信託機制）強化遵循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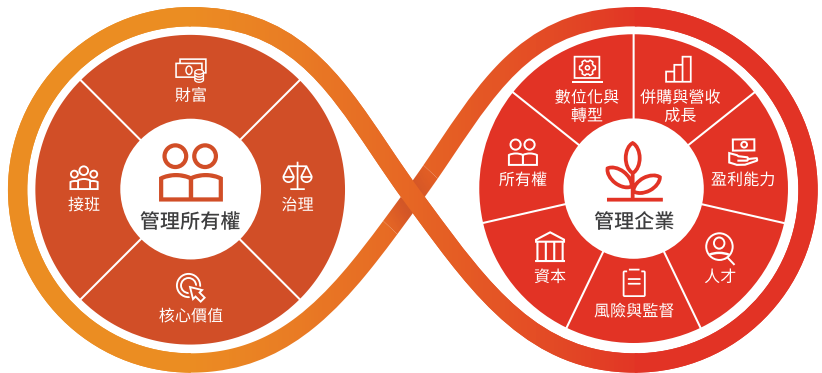
2. 家族辦公室

百年家族成功傳承方案制定與落實的總管理

家族辦公室是家族財富管理的最高形式，此種已開發國家盛行已久的業務，通常由金融、財顧、法律及稅務等領域之專業人士組成。在歐美發展最為悠久，市場也更成熟。家族辦公室對於不同家族而言可能代表不同的意涵，但其本質即是提供所有家族事務相關服務的組織。若以國家與家族進行對比，國家憲法即為家族憲法，家族辦公室則有如行政院的角色，負責執行所有家族相關事務。

PwC 長期關注家族企業可能遭遇的議題，憑藉多年為各式規模及類型的企業及高資產家族服務的經驗，整合內部管顧、審計、稅務及法律等四大領域的資源，為家族企業主量身打造出一套具策略高度的 Owners Agenda，有系統地為家族企業主預防及解決企業管理及家族治理的疑難雜症，跳脫過去「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思維模式。

圖 4、PwC Owners' Agenda



資料來源 | 資誠2020臺灣家族企業傳承白皮書

3. 家族信託

信託規劃確保家族股權保全與合理分配的長期目標

家族財富的使用與分配規則是一項繁瑣卻必要的工作，能確保家族財富為家族世代所用，擺脫「富不過三代」的困境。作為高淨值人士進行財富管理與傳承的有效工具，信託透過適當的規劃可達成合法節稅、財富保全，並得根據委託人意願有效傳承，甚至將信託結合慈善以達到善盡社會使命等效果。然而，信託除了在家族財富保全與節稅功能外，對於家族企業掌權者最重要的功能即在於企業股權中的所有權、控制權、受益權的分割，進而透過信託機制的設計，避免許多家族紛爭與衝突的產生。



PwC 實務案例

既節稅又保全(權)的股權傳承

有一國內傳統產業的家族企業二代掌門人，於 2017 年遺贈稅調升至最高 20% 前，急忙地向 PwC 諮詢，這位二代（年約 50 歲）擔心未來傳承股權給子女時的遺贈稅可能會比當初的 10% 稅率高出一倍，因而想要趁遺贈稅調升前先贈與股權與下一代，但三位子女都還在求學且交接班計畫還不明確，直接贈與的變數實在太大，因而陷入兩難。PwC 建議這位掌門人可以考慮股權信託，設計兩大主要機制：

1. 於契約中保留變更受益人之受益比率
2. 設計資產控制權（含股票表決權）機制

本案除透過信託將股權集中管理以避免散落外人風險，更依其意願設計股票表決權行使方式（生前由該掌門人決定，並隨時得由該掌門人指定及改定繼任人選）、股票受益權分配方式（本金他益；孳息自益，自益部分作退休運用）等，並且保留變更三位子女間受益比例調整之權利，確保有權收回不肖受益人的權利，協助該掌門人在「有權有尊嚴」的原則下鞏固傳承框架。

4. 閉鎖性公司

確保家族企業所有權、經營權、受益權符合創辦人的規劃與家族企業長遠穩健發展的另一項工具

2019 調研顯示，現今臺灣家族企業，有 45% 利用投資公司做為股權管理工具，投資公司固然是集中控股的工具之一，但股權的表決權、受益權與處分所有權並無法分開，導致在傳承的過程中可能出現有的家族成員沒有實際經營企業，卻因擁有股份，享有與經營企業的家族成員同等的表決權、受益權及處分所有權的情形，這樣的股權設計分配，於家族成員意見不合或有紛爭時，就可能使家族對企業的控制或經營權產生動搖。



適才適所， 家族及企業雙贏的傳承安排

PwC 實務案例

有位老董事長擁有多家實體公司，其中二家為上市櫃公司，營運遍及科技、傳產及化工等產業，他有五個小孩，分別在不同公司嶄露頭角，老董希望二代可以分業不分家，分別管理但需同舟共濟，確保家族資源公平地永續共享，但擔心直覺式地平均分配股權給五個小孩有股權分散疑慮，如針對每個小孩專注的公司給予該公司全數股權又有家族資源不集中的疑慮。因此 PwC 向老董建議，先設立產業控股及家族控股的兩層控股架構，並對兩層控股公司皆轉制為閉鎖性公司後，再透過產業控股公司發行特別股給五個小孩，使得五個小孩可以依興趣分別在不同產業發揮長才，各自擁有事業的一片天，家族資源又可妥善集中在家族控股公司手中。

5. 慈善事業

維護家族聲譽並擴大後代社會影響力的國與家之共贏平臺

在實現財富穩健增值的前提下，越來越多的高淨值人群開始認真的思考和規劃如何將物質財富和精神財富有效地傳遞給下一代。對家族來說，有多種管道投身於公益事業，既可以是個人捐贈，也可以是企業捐贈，還可成立公益基金會。



運用慈善基金會與 公益信託節稅回饋社會

PwC 實務案例

曾有位善心的董事長夫人，過去每年領到上市櫃公司股利後，都會在免稅額度內捐贈現金作公益，但 2018 年稅改後股利選擇按 28% 分開計稅的人，捐贈的抵稅額將大幅下降。PwC 建議夫人成立股權信託（本金自益、孳息公益，即基金會），藉此解決股利稅改後，對夫人產生的稅負影響，延續她的理念，繼續回饋社會。



6. 私募基金

私募股權基金協助家族企業升級轉型或多元化發展——併購管道

家族企業面臨來自外部環境快速變遷的競爭壓力，及內部是否有良好企業體質與足夠接班人才的傳承壓力，而私募股權基金正好是由內而外地幫助家族企業彌補傳承上的缺口，進而確立企業長遠的獲利能力。

透過訪談國內外一線私募股權基金經理人，我們瞭解到，私募股權基金通過協助企業併購，可以作為企業在遭遇轉型升級挑戰時一個良好的解決工具，協助家族企業進行轉型與多元化發展，提升家族企業財富的發展優勢，為家族財富提供可持續的增長基礎。



案例

璞米資本收購全興水產

全興水產為亞洲最大型最先進的水產飼料生產商之一，創始家族正面臨國際化佈局及二代接班等內外部挑戰，決定引進具產業經驗的策略性投資人，以協助公司突破營運僵局。此一收購交易完成後，璞米資本將透過旗下私募基金取得全興控股 50% 的股權，而兩大創始家族皆將繼續參與業務運營。創始人之一的柯吉剛先生表示：「很高興能夠與璞米資本合作，藉以推動公司在區域內的進一步發展以及新市場的開拓。過去四十年見證了我們的創新能力和卓越成就，而璞米資本在支持企業成為全球領導者方面的專長與資源將幫助我們加速發展，邁入新的階段。」

三、結語

資誠認為，臺灣家族企業現在籌畫家族治理及企業接班有三大利基：

1. **天時：**

臺灣家族企業普遍面臨轉型與傳承的雙重挑戰，二者綜合規劃有事半功倍之效。

2. **地利：**

臺灣家族企業正處於環球家族企業周期的青壯期，可借鏡歐美傳承成敗案例，有後發先至的優勢。

3. **人和：**

本調查發現目前臺灣家族成員間關係存在衝突敵意的比例不高，是坐下來共謀治理機制的好時機。



貳、海外所得及境外資金回台法令

一、個人海外所得課稅簡介

(一)、個人海外所得概述

個人海外所得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納入基本稅額（又稱最低稅負制）中課稅，每年海外所得超過 100 萬元以上時，需於每年五月份個人申報綜合所得稅申報時，計入基本稅額（含海外所得）計算及申報。應申報對象為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有戶籍）者或是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但居住滿 183 天之本國籍人士及外國籍人士。

海外所得係指中華民國及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以外之所得，且又細分成下列十種所得：

項目	說明
營利所得	指自被投資事業取得之股利、盈餘及個人一時貿易之盈餘
執行業務所得	指執行業務者之業務或演技收入，減除業務相關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
薪資所得	薪金、俸給、工資、津貼、歲費、獎金、紅利及各種補助
利息所得	指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各種票券、存款及其他貸出款項利息
租賃及權利金所得	財產出租之租金所得及供他人使用而取得之權利金所得
財產交易所得	指財產及權利因交易而取得之所得
自力耕作漁牧林礦所得	以收入減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競技(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	收入得減其所支付之成本及必要費用
退職所得	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及養老金
其他所得	上述以外所得，以其收入減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計算海外財產交易所得額時，若能提供成本及費用證明者，應依照實際收入扣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為所得額；但 200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取得之有價證券或境外基金受益憑證，其原始取得成本低於下列收盤價或淨值者，得以該收盤價或淨值計算其成本：

項目	成本計算方式
上市有價證券	2009 年 12 月 31 日之收盤價
未上市股票	2009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
境外基金受益憑證	2009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

若無法提供提出證明文件者，可依下表計算所得額：

財產交易項目	所得額
不動產	成交價之 12%
有價證券	成交價之 20%
專利技術授權部分	取得現金或股份之 70%
	取得認股權者，按執行日時價超過認股價差額 70%
其餘財產	成交價之 20%

(二)、國稅局可能稽查方式

國稅局可透過許多管道進行海外所得稽查，如中央銀行結匯資料、金融機構結匯投資國外有價證券的銀行資料、外國公開資訊、國稅局過去稽查的記錄、投審會對外投資核備相關資料及民眾檢舉等方式。

除了上述經由國內金融機構投資海外者，尚有許多國人過去多年在海外累積之所得或置產，其資金也未曾進出臺灣，國稅局目前雖然無法掌握全部資料，但面對國際反避稅浪潮，財政部亦於 2017 年 11 月 16 日公布「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此辦法可視為臺灣版之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共同申報及應行注意標準，也就是 CRS 或俗稱國際版肥咖條款。此辦法制定有關適用範圍、執行方法、盡職審查之基準、提供資訊予締約他方之程序、時限及其他相關事項等，故未來國稅局也可以透過與各國資訊交換的方式掌握國人海外之金融資產。

經國稅局調查後，若發現個人未依法計算及申報基本稅額而有漏稅情事時，將面臨補漏稅額並加計一倍漏報稅額的罰鍰以及利息。

(三)、海外所得課稅對雙重國籍之衝擊

臺灣的海外所得課稅制度可能使雙重國籍者面臨雙重課稅之風險，因此須了解各國對於他國已納稅額之相關扣抵規定並妥善運用，以維護自身權益。此外，擁有雙重國籍之國人在資產配置上亦須運用合規方式，降低違反兩國租稅規定之風險。另須注意，放棄臺灣國籍者不等於免除申報海外所得，若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但居住滿 183 天以上者，還是須於臺灣申報其海外所得。

二、個人海外資金匯回解釋令

2019 年 1 月 31 日財政部發布解釋令，明定「個人」匯回海外資金不用課稅的下列 3 種態樣，並提供「個人匯回海外資金應否補報等及應備文件參考表」及「分析流程圖」供大家遵循，且若屬應稅的海外所得，只要主動申報補繳稅，除加計利息外，免予處罰。

(一)、不需課稅的資金

1. 非屬海外所得的資金
2. 屬於海外所得但已課稅的資金
3. 已逾核課期間（5 年 / 7 年）的海外所得

(二)、個人匯回海外資金應否補報等及應備文件參考表

匯回資金性質				例示參考文件
免補報及補繳所得基本稅額類型	非屬海外所得（第 1 點第 2 款第 1 目之 1）	海外投資本金或減資退還款項	直接投資本金收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文件、投資匯款證明或其他實際出資相關證明文件 2. 被投資事業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資料、主管機關登記文件或其他足資證明被投資事業股權之文件
			被投資事業減資退還款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文件、投資匯款證明或其他實際出資相關證明文件 2. 被投資事業股東會會議資料、減資前後年度資產負債表、主管機關登記文件或其他足資證明被投資事業減資退還款項之文件
			投資金融商品本金收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資匯款證明或其他投資資金相關證明文件 2. 保管銀行、券商等機構出具之交易對帳單或其他投資證明文件
			原預計投資資金撤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文件、投資匯款證明或其他原預計投資資金相關證明文件 2. 因故撤回投資資金相關證明文件

匯回資金性質				例示參考文件		
免補報及補繳所得基本稅額類型	非屬海外所得(第1點第2款第1目之1)	海外借貸或償還債務款項	借入款	向被投資事業借款(股東往來)	被投資事業貸放款前後年度資產負債表或其他足資證明借貸事實之文件	
				向其他事業或個人借款	借貸契約書或其他足資證明借貸事實之文件	
			貸放款收回	被投資事業償還債務款項(股東往來)	1. 個人借出資金匯款證明或其他原借出資金證明文件 2. 被投資事業償還債務前後年度資產負債表或其他足資證明借貸事實之文件	
				其他事業或個人償還債務款項	1. 個人借出資金匯款證明或其他原借出資金證明文件 2. 借貸契約書或其他足資證明借貸事實之文件	
		海外金融機構存款本金				1. 銀行存摺出入證明、存入資金匯款證明或其他存入資金相關證明文件 2. 金融機構對帳單或交易明細相關證明文件
						1. 原購買財產或權力之契約書及資金匯款證明或其他資金相關證明文件 2. 持股證明、不動產及車輛登記資料或其他財產及權利持有(登記)證明(如無者免提供) 3. 財產或權利交易契約書、移轉證明、交易稅費、仲介費憑證等相關證明
	海外財產交易本金(超過本金部分為所得)					
	其他非屬海外所得之資金				足資證明非屬海外所得之文件	
	海外所得	已課徵所得基本稅額之海外所得(第1點第2款第1目之2)			我國稅捐稽徵機關核發之納稅證明	
		未課徵所得基本稅額,惟已逾核課期間之海外所得(第1點第2款第1目之3)			參考下列「未課徵基本稅額且未逾核課期間之海外所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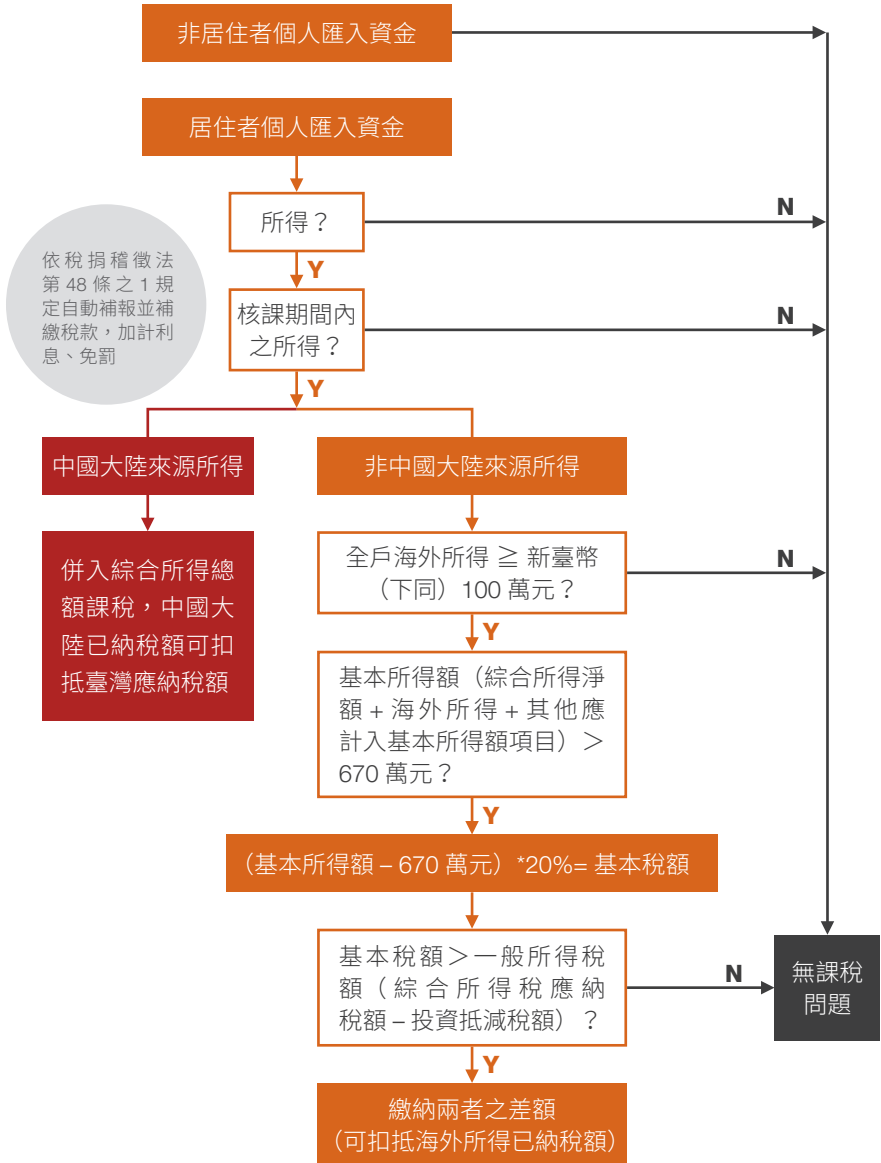
匯回資金性質			例示參考文件		
應補報及補繳所得基本稅額類型	未課徵基本稅額且未逾核課期間之海外所得（第1點第2款第2目）	海外營利所得	直接投資事業獲配盈餘	來源地稅務機關核定之納稅證明，或被投資事業分配盈餘相關股東會決議、股利發放通知書、盈餘分配表、銀行入帳資料或其他足資證明分配盈餘之文件	
			投資金融商品獲配股利或盈餘	來源地稅務機關核定之納稅證明，或保管銀行、券商等機構出具之交易對帳單、股利發放通知書、銀行入帳資料或其他分配股利及盈餘證明文件	
			經營獨資或合夥事業盈餘	來源地稅務機關核定之納稅證明，或下列文件： 1. 營業登記資料或其他經營不具法人資格之獨資或合夥事業相關證明文件 2. 經營事業財務報表或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 3. 持有經營事業之獨資或合夥比例證明文件	
		海外執行業務所得		來源地稅務機關核定之納稅證明，或下列文件： 1. 執業登記資料或其他執行業務相關證明文件 2. 執行業務所得收支報告表、損益計算表、收入明細表等相關證明文件 3. 執行業務之出資或盈餘分配比例證明文件	
		海外薪資所得		來源地稅務機關核定之納稅證明，或薪資明細表、銀行入帳資料等雇主給付薪資所得證明文件	
		海外利息所得	投資金融商品獲配利息	來源地稅務機關核定之納稅證明，或保管銀行、券商等機構出具之交易對帳單、債券利息所得通知書、銀行入帳資料或其他分配利息證明文件	
			金融機構存款利息	來源地稅務機關核定之納稅證明，或金融機構對帳單等相關證明文件	
			私人借貸利息	被投資事業給付利息	來源地稅務機關核定之納稅證明或下列文件： 1. 被投資事業借款前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利息所得計算約定 2. 個人借出資金匯款證明或其他原借出資金證明文件 3. 銀行入帳資料或其他取得利息所得證明文件
				其他事業或個人給付利息	來源地稅務機關核定之納稅證明或下列文件： 1. 借貸契約書(含利息所得計算方式) 2. 個人借出資金匯款證明或其他原借出資金證明文件 3. 銀行入帳資料或其他取得利息所得證明文件

匯回資金性質		例示參考文件	
應補報及補繳所得基本稅額類型	未課徵基本稅額且未逾核課期間之海外所得（第1點第2款第2目）	海外租賃所得	來源地稅務機關核定之納稅證明或下列文件： 1. 租賃契約書(含租賃所得計算方式) 2. 財產登記資料(如無者免提供) 3. 銀行入帳資料或其他取得租賃所得證明文件
		海外權利金所得	來源地稅務機關核定之納稅證明或下列文件： 1. 授權契約書(含權利金所得計算方式) 2. 專利權、商標權等權利證明書(如無者免提供) 3. 銀行入帳資料或其他取得權利金所得證明文件
		海外自力耕作、魚、牧、林、礦之所得	來源地稅務機關核定之納稅證明，或個人從事耕作、漁、牧、林、礦等業獲取收益之相關證明文件
		海外財產交易所得	來源地稅務機關核定之納稅證明或下列文件： 1. 持股證明、不動產及車輛登記資料或其他財產及權利持有(登記)證明(如無者免提供) 2. 財產或權利交易契約書、移轉證明、交易稅費、仲介費憑證等相關證明
		海外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	來源地稅務機關核定之納稅證明，或主辦單位給付獎金之相關證明文件
		海外退職所得	來源地稅務機關核定之納稅證明，或由雇主或個人退休金專戶撥付退職所得之相關證明文件
		海外其他所得	其他所得相關證明文件

註：

1. 表列海外被投資事業之資產負債表、盈餘分配表、損益表等財務報表，應檢附該事業向其所在地稅務機關申報或經其所在地或中華民國合格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依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及香港澳門來源所得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申報及查核要點第 15 點規定，海外所得已依所得來源地法律規定繳納所得稅者，得提出所得來源地稅務機關核定該項所得之納稅證明，供稽徵機關認定其所得額。
3. 本表係供參考，納稅義務人可視個案情形提供其他足資證明其主張之相關文件供稽徵機關查核。
4. 上表資料來源為財政部。

三、個人匯回海外資金應否課稅分析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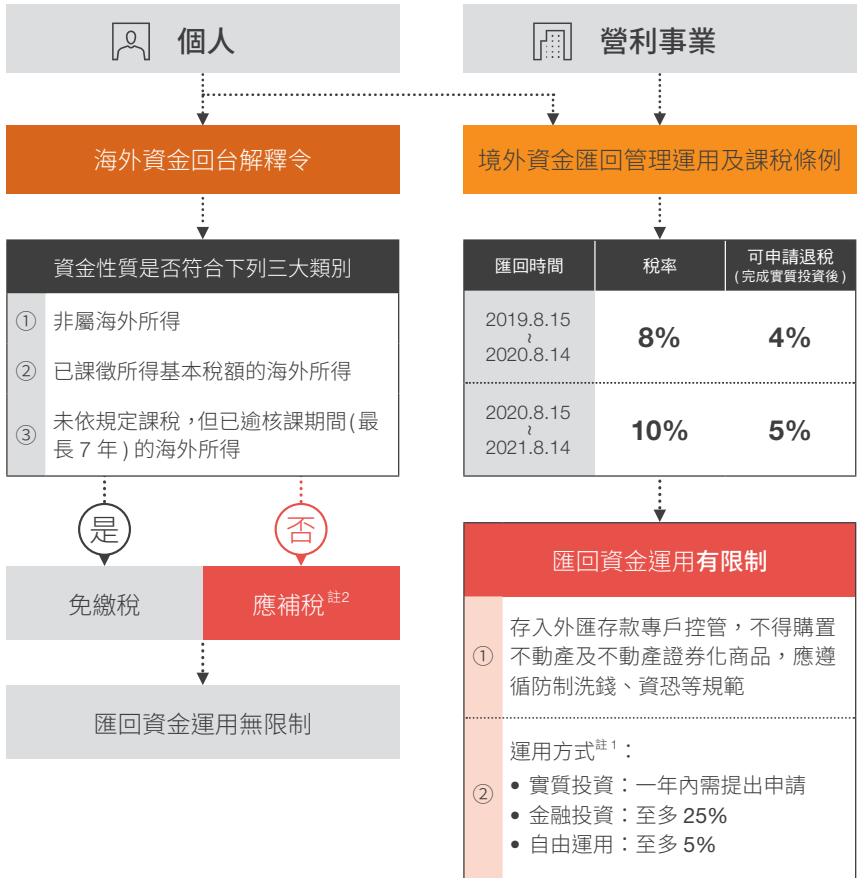


四、境外資金回台專法

為引導我國個人及營利事業資金回臺投資實體產業及金融市場，以壯大國內經濟，增加就業機會，財政部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經濟部等部會在符合國際洗錢防制及國際租稅規範下，共同擬具「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經總統於 2019 年 7 月 24 日公布，並由行政院公告於 2019 年 8 月 15 日施行。

（一）、境外資金返鄉路怎麼走？

個人如無法辨識境外資金性質或判斷是否逾核課期間，則可考慮在「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的架構下回台。相較於個人，營利事業則是針對匯回的投資收益課稅，惟營利事業部分僅限於其具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境外（含中國大陸）轉投資事業的資金且須於特定時限內匯回才能享有優惠稅率。



註1. 除實質投資及自由運用資金額度外，需於專戶內管制達5年，期滿分三年各提取1/3。違反資金管理運用限制者，按稅率20%補徵差額稅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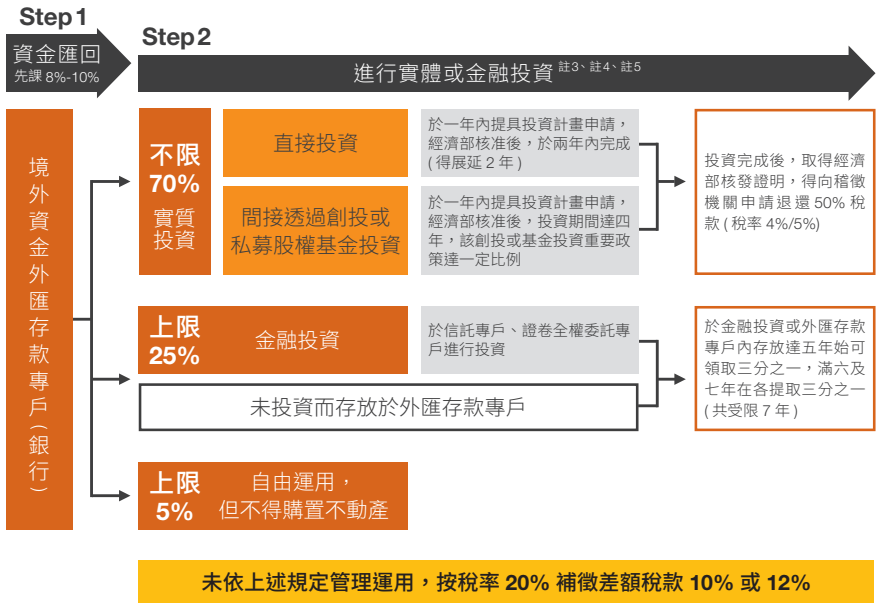
註2. 關於需補稅部分，公式為 (基本所得額 - 670萬元) x 20% > 一般所得稅額，則補繳差額，國外稅額可於限額內扣抵。

(二)、資金回台專法申請流程簡介



(三)、外匯存款專戶運用說明

在專法下，匯回資金須依總額課稅，但輔以低於基本稅額條例之稅率，後續亦須依專法規定加以列管。以下圖表示意專法流程：



註3. 申請人須向稅籍(公司)或戶籍(個人)所在地國稅局提出申請，進行適用資格審查，並於受理日起算三個工作日內，將申請資料函送指定銀行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治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表示審查意見。

註4. 受理銀行則應於資料送達日起算的七個工作日內，將審查意見以書面通知國稅局，並由國稅局於接獲通知日起算三個工作日內，將結果函復申請人。

註5. 若國稅局或受理銀行認定有應補正事項，應通知申請人於七個工作日內補正，補正期間不納入審查期間。惟若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國稅局將駁回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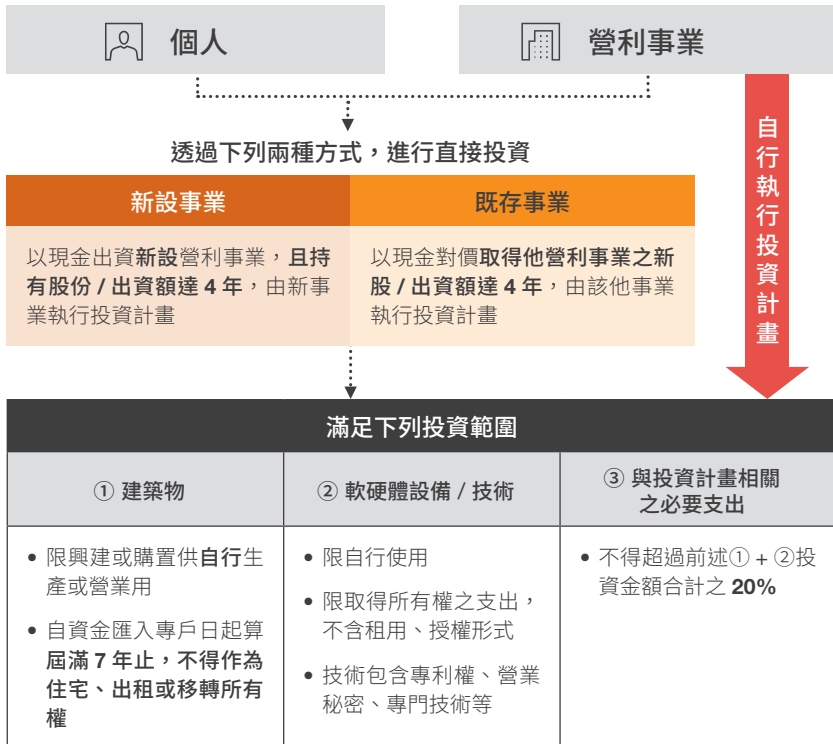
1. 實質投資：直接投資與間接投資的選擇

關於資金回台後的運用規劃，該如何抉擇究竟適用於實質投資的直接或間接投資？

可仔細評估您的實質投資項目，是屬於重資本支出還是輕資本支出？若以下列項目為主，則適合採用**直接投資**。簡言之，直接投資對投資產業別較無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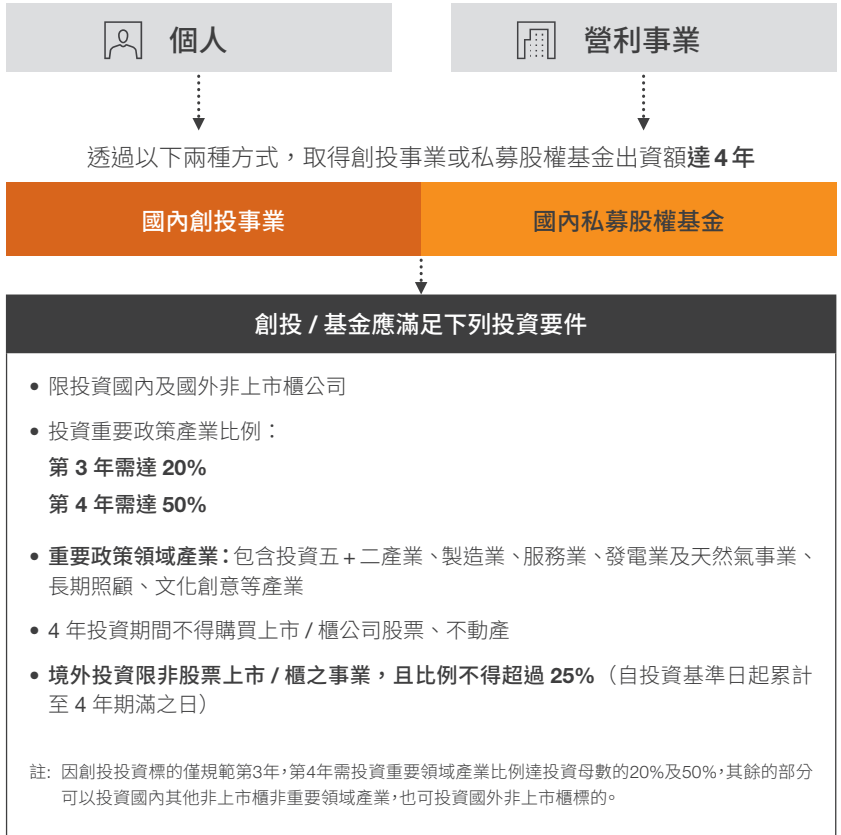
- 購置自行生產或營業用的建築物
- 購置自行使用軟硬體設備或技術
- 與投資計劃相關之必要支出

直接投資辦法：



若主要投資支出項目非屬上述項目，尤其投資項目屬五加二的重點產業，則適合採用**間接投資**。

間接投資辦法：



2. 金融投資

個人或營利事業得於 25% 計算之限額內從事金融投資，將匯回資金存入**同一銀行之信託專戶或證券全權委託專戶**，且於金融投資專戶內存放應達五年始可領取三分之一，滿六及七年後再各提取三分之一（即共受限不少於七年）。

彙整金融投資規定如下：



投資方式

1. 採信託或證券全權委託方式
2. 禁止項目：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不得出借或借入有價證券／不得作為質借或擔保標的，包括國內保險商品不得辦理保險單借款／不得投資槓桿或反向之 ETF 或 ETN
3. 有價證券投資上限（分散比率規定）
 - 資金運用於台灣有價證券，持股不得超過被投資公司股權 10%
 - 投資單一公司的股票及債券不得超過此項資金之 20%
 - 但採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者，上述比例分別為 5% 及 10%



投資範圍

1. 台灣有價證券
 - 政府債券、公募公司債、金融債、國際債券
 - 上市櫃、興櫃股票／認售權證（但不含私募股票）
 - 投信基金／指數 ETF／ETN
2. 在台灣期貨交易所進行期貨、選擇權交易
3. 台灣保險商品：限個人，上限為匯回資金（稅後）之 3%
 - 傳統型分期給付即期年金保險
 - 利率變動型分期給付即期年金保險
 - 無生存保險金且符合一例保障比例之傳統型人壽保險（不含萬能及利率變動型）
 - 健康保險／傷害保險（不含生存保險金）
 - 長期照顧保險
 - 實物給付型保險／健康管理保險／小額終老保險

(四)、其他應注意事項

1. 匯回資金由受理銀行把關進行洗錢、資恐防制審查

個人或營利事業向稽徵機關主動申請適用專法時，須由國稅局與受理銀行依洗錢及資恐防制等相關規定進行聯合審查核准後，即可向受理銀行辦理開立外匯存款專戶並匯回境外資金。惟若無法通過審查，則無法適用。

另須注意，專法賦予受理銀行監管責任，受理銀行應於每年 1 月底前，向稅務機關申報個人及營利事業上一年度匯回資金之管理及運用情形，並副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 不動產投資之限制

專法明定個人或營利事業依專法匯回之資金，不論任何管道皆不得用於購置不動產、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所發行或交付之受益證券(如 REITs)。不過，若是在經濟部核准的「直接實質投資」下，投資方得自行興建或購入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的建築，惟自資金匯入專戶起 7 年內，興建或購入之建築物需自用(即不為住宅、出售或出租用途)。

3. 須補繳納 20% 稅率差額之課稅情況

任何閒置於外匯存款專戶的資金，都將與從事金融投資相同，應於外匯存款專戶內存放達五年始可領取三分之一，滿六及七年後再各提取三分之一（即共受限不少於七年）。若有下列不符合專法規定運用之情況，將回歸現行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與基本所得稅率 20% 補徵差額稅款 10% 或 12%。

- 未依規定提取或存回資金（含未達 5 年自專戶中提領）
- 資金移作他用（含未依投資計畫進行投資）
- 依規定實質投資但未定期向主管機關申報備查，且經主管機關通知 15 日內補報而仍未補報者
- 以其他方式減少專戶價值
- 未依規定購買不動產（包含 5% 自由運用的部分）

4. 附帶決議

專法施行兩年期滿後，財政部應報請行政院核定受控外國公司 (CFC) 施行日期。希望以專法優惠稅率吸引資金主動回流外，再輔以 CFC 制度上路，產生資金被動匯回之推力，積極促進台商將滯留在租稅天堂的境外資金匯回。

五、資金回台常見 Q & A

Q1. 境外資金等於境外所得嗎？台商將境外資金匯回要課稅嗎？

境外資金並不一定等於境外所得，台商將境外資金匯回只有屬「所得」部分要課所得稅，其餘如「收回境外投資股本或財富管理本金」、「向境外金融機構之借款」、「撤回原預計境外投資之資金」及「收回存放境外財產」等資金運用因素匯回資金，非屬所得性質，無須課稅。

Q2. 個人海外所得之範圍？

海外所得係指所得稅法第 8 條規定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以外之所得，亦即包括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及香港、澳門地區來源所得，均屬海外所得。

Q3. 常見屬境外所得之態樣有哪些？

境外所得係指台商在境外從事各項投資、營運活動或提供勞務等所取得之所得，常見態樣如下：

- (1) 「獲配」境外被投資企業盈餘或股利
- (2) 提供勞務「取得」的報酬
- (3) 「處分」境外資產產生的所得

上開所得分別在「獲配」、「取得」或「處分」年度計入當年度所得額，依規定課徵所得稅或最低稅負。

Q4. 境外所得的核課期間為幾年？

依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規定，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繳納之稅捐，已在規定期間內申報，且無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其核課期間為 5 年；若未於規定期間內申報，或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其核課期間為 7 年。故境外所得核課期間最長為 7 年，逾核課期間之所得則無課稅問題。

Q5. 個人海外所得在海外繳納之所得稅於扣抵基本稅額時，是否有限額？

海外所得已依所得來源地法律規定繳納的所得稅，得扣抵基本稅額，扣抵金額不得超過因加計海外所得，而依規定計算增加的基本稅額。其限額計算如下：

$$\text{（基本稅額－綜合所得稅應納稅額－股利及盈餘分開計稅應納稅額）} \times \text{【海外所得} \div \text{（基本所得額－綜合所得淨額－分開計稅之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

Q6. 個人海外資金匯回，國稅局是否有提供稅務專屬服務？

為協助台商釐清回台投資相關稅務疑義，財政部提供常見稅務問題說明，各地區國稅局並設立聯繫窗口，提供稅務法規諮詢服務。如台商諮詢案件涉及個案事實認定範疇，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為釐清事實及確定其法律效果，將成立專責小組與台商諮商，以有效處理稅務疑義。實施期程：3 年（2019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建議可思考先找專業人士預先釐清後，再與稅局聯繫。

Q7. 適用專法課稅之境外資金，因後續違反管理運用規定致按 20% 稅率補繳差額稅款者，得否再主張以境外已納所得稅額扣抵該稅款？

依專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選擇適用專法規定課稅者，一經擇定不得變更。爰適用本條例後，倘後續因違反規定致應按 20% 稅率繳納差額稅款，尚不得主張改按一般所得稅制課稅及適用一般所得稅制下之境外已納稅額扣抵規定。

Q8. 依專法規定課稅後，是否即得豁免所有相關稅捐？

依專法課稅者，僅就匯入資金涉所得性質部分，免依一般所得稅制課徵所得稅或基本稅額。倘境外資金涉遺產、贈與其他課稅事宜，仍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或相關稅法規定課稅。資金匯入後，因後續管理、處分或運用所發生之收益及所涉資金、財產之移轉，仍應依各稅法規定辦理。如：孳息應依所得稅法規定課徵所得稅；涉及繼承事實，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課稅。

Q9. 個人依專法規定匯回課稅後，得否適用其他租稅優惠？

個人已依專法規定課稅者，不得再享其他法令之租稅優惠，如產創條例第 23-2 條有關個人現金投資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之抵減，產創第 10-1 條智慧機械或 5G 支出投資抵減。

參、臺灣反避稅法令

避免營利事業及個人藉由在低稅負地區設立公司，透過控制境外公司使其盈餘不分配，以規避我國稅負，我國參考歐美國家與鄰近日本、韓國與大陸地區做法，於 2016 年及 2017 年間就「受控外國公司（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以下簡稱 CFC）」及「實際管理處所（Place of Effective Management，以下簡稱 PEM）」制定反避稅制度詳下表，俾與國際趨勢接軌。

個人 (CFC 制度)	公司 (CFC 制度)	公司 (PEM 制度)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之 1 (2017.5.10 總統公布)	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3 (2016.7.27 總統公布)	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4 (2016.7.27 總統公布)
個人計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 (2017.11.14.)	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 (2017.9.22.)	實際管理處所適用辦法 (2017.5.23.)
		實際管理處所審查及登記作業要點 (2018.7.20.)

上述 CFC 與 PEM 法令生效時間，將視兩岸租稅協議、CRS 在國際間執行狀況及子法完成後實施，施行日期由行政院訂定。另外，資金回台專法於 2019 年 8 月 15 日正式上路，專法要求在施行 2 年期滿後一年內，財政部應報請行政院核定 CFC 施行日期，也就是 CFC 最快將於 2022 年上路。

一、實際管理處所 (PEM) 條文內容及對個人之影響

(一)、PEM 條文內容 (所得稅法修正條文 § 43-4)

項目	內容		
適用對象	依外國法律設立，PEM 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		
適用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包含本稅、未分配盈餘稅及所得基本稅額) • 其給付之所得，應依規定辦理扣繳及填具相關憑單 		
PEM 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同時符合右列三要件 (與兩岸租稅協議規範相同)	決策地 / 人	帳簿製作 / 保存地	實際經營地
	作成重大決策經營管理、財務及人事者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或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或作成該等決策之處所在中華民國境內	財務報表、會計帳簿紀錄、董事會議事錄或股東會議事錄之製作或儲存處所在中華民國境內	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實際執行主要經營活動
施行日期	由行政院另定之，且將視兩岸租稅協議之執行情形、國際間 CRS 執行狀況及相關子法規之規劃及落實宣導而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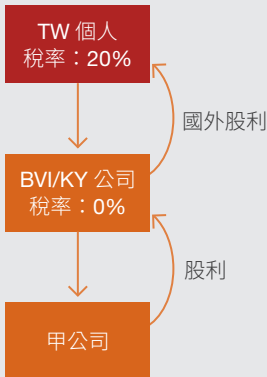
(二)、PEM 對個人之影響

以下釋例簡要說明 PEM 法令實施後對個人之稅務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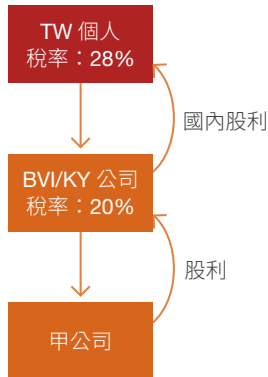
當 BVI/KY 公司的決策地、帳簿保存地及實際經營地在臺灣，則可能被視為臺灣公司，須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20% 及未分配盈餘加徵 5%，若分配股利給臺灣個人股東，則視為分配國內股利，股利所得課稅為合併計入綜所稅或分離課稅稅率 28%，擇優適用。

於 BVI/KY 設立公司並從事交易，BVI/KY 公司非台灣營利事業，股利匯回予個人為國外來源所得，適用最低稅負：20%。

PEM 實施前



PEM 實施後



二、受控外國公司 (CFC) 條文內容及對個人影響

(一)、法人之 CFC 條文內容

項目	內容
CFC 定義	自適用年度起，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 CFC 股權合計達 50% 以上或對該關係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者（如人事、財務決定權） CFC 所在地為低稅負國家或地區，其法定營所稅稅率未逾台灣所定稅率之 70% (<14%) 或僅對其境內來源所得課稅者
豁免門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CFC 於所在國家或地區有實質營運活動；或 • 無實際營運但當年度盈餘在新台幣 700 萬元以下
適用對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僅適用於 CFC 之營利事業股東 • 個人股東或非關係人不適用
課稅效果	• 海外盈餘不論是否匯回，台灣營利事業股東都要按持股比例繳稅
	• 核定之虧損在 10 年內可盈虧互抵
	• 未來實際獲配股利時，不再課稅，且可以扣抵外國股利扣繳稅款
施行日期	由行政院另定之，且將視兩岸租稅協議之執行情形、國際間 CRS 執行狀況及相關子法規之規劃及落實宣導而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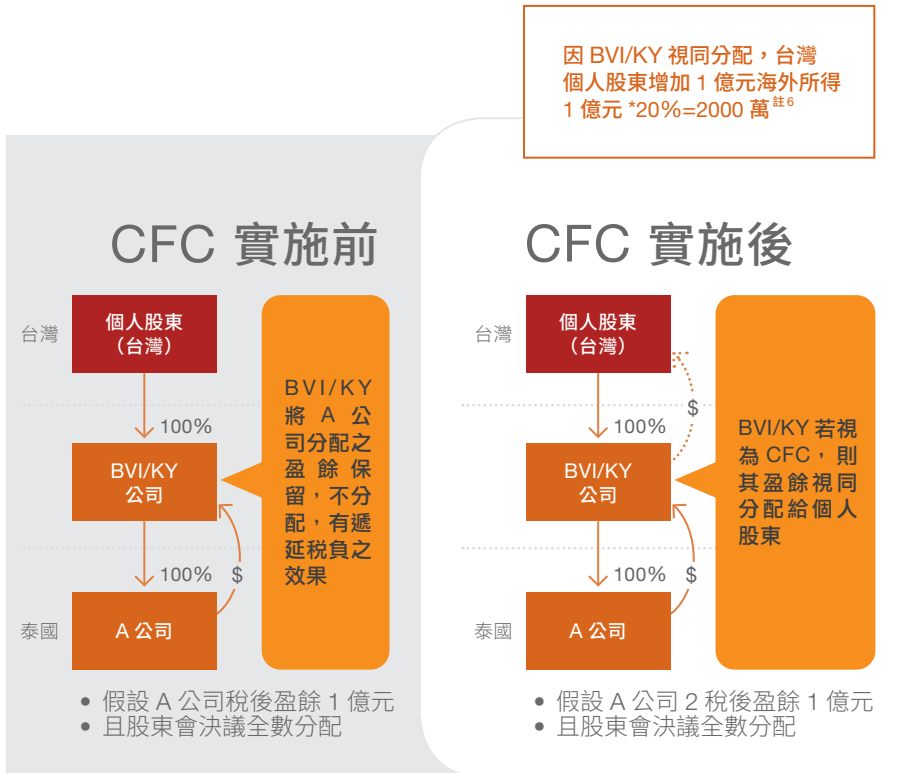
(二)、個人之 CFC 條文內容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之 1)

項目	內容
關係人共同持股比例 $\geq 50\%$	台灣個人及其關係人 (含個人與營利事業) 對 CFC 持股合計達 50% 以上, 或未達 50% 但具有重大影響力 (例如: 人事、財務決定權)
個人關聯持股 $\geq 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台灣個人股東持有 CFC 之股權 10% 以上, 或 2. 台灣個人股東及其配偶、二等親合計持有 CFC 之股權 10% 以上
低稅負地區	CFC 所在地稅率未逾台灣營所稅 70% (<14%) , 或對境外所得不課稅者
豁免條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CFC 有實質營運; 或 2. CFC 無實質營運但當年度盈餘在新台幣 700 萬元以下
課稅效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台灣個人需依持股比例認列 CFC 之盈餘為海外所得, 計入「最低稅負制」課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核定之虧損在 10 年內可盈虧互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來實際獲配股利時, 原已計入最低稅負中之海外所得額, 不再計入獲配年度之海外所得中計算課稅; 且外國股利扣繳稅款, 於申報個人基本所得額年度之 5 年內, 可提出扣抵

(三)、CFC 對個人之影響

以下釋例簡要說明 CFC 法令實施後對個人之稅務影響：

當 BVI/KY 公司無實質營運且盈餘高於一定數額以上，若有盈餘將視同分配給個人股東（不論實際是否有分配），計入最低稅負中之海外所得額課徵，稅率為 20%。但未來若有實際獲配股利時，原已計入最低稅負中之海外所得額，不再計入獲配年度之海外所得中計算課稅。



註6. 不考慮國內所得及670萬免稅額。

如何判斷「個人 CFC」：

下列「境外公司」係指在中華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外國企業。

1. 實質控制

個人及其關係人對境外公司的人事、財務及營運政策具主導能力。

2. 股權控制

個人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境外公司股份或資本額合計 50% 以上。舉例如下

情況一

三位沒有親屬關係的朋友共同持有一家 Y 境外公司，
持股比例為 A 個人 (40%)、B 個人 (30%)、C 個人 (30%)



沒有任何一人及其關係人持股合計 >50%，故 Y 境外公司非屬任何一人的 CFC

情況二

A 個人 (40%)、A 的配偶 (30%)、C 個人 (30%)



A 及配偶持股合計 70% > 50%，故 Y 境外公司為 A 及配偶的 CFC

情況三

A 個人 (40%)、B 個人 (30%)、甲公司 (30%)
且 A 擔任甲公司董事長



因為 A 對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甲公司為 A 的關係人，A 在計算 CFC 持股比率時，需將甲公司持股比率合併計算，A 及甲公司持股合計 70% > 50%，故 Y 境外公司為 A 及甲公司的 CFC

情況四

A 個人 (40%)、B 個人 (30%)、C 個人 (30%)，
另 A、B、C 三人同時擔任甲公司的董事



因為 A、B、C 三人擔任甲公司的董事，故三人互為關係人，因此在計算三人 CFC 持股比率時需加總計算且均 >50%，故 Y 境外公司為 A、B、C 的 CFC

「個人 CFC」實施前及實施後之可能時程及應注意事項：



CFC 實施前

建議在實施日前一年給專家評估，保留調整架構彈性。

- 檢視整體投資架構，評估被做為 CFC 的可能性
- 合理降低實質控制人持比率，提高非關係人持股
- 低稅負國家之境外公司存續 / 遷冊
- 盈餘提前分配或不分配
- 建立實質營運的可能性

CFC 實施後

- 境外公司 (即 CFC) 帳務處理

CFC 申報文件

- CFC "財務簽證"
- 持股結構圖
- CFC 營利所得計算表
- CFC 轉投資股東會議記錄
- 持股變動明細表
- CFC 前 10 年虧損扣抵表 (第 1 年申報無)
- 非低稅負國之財務報表

「CFC 財務報表」之表達及課稅影響：

個人設立境外公司若主要做為境外投資控股、投資管理資產或投資金融商品者，且該境外公司被認定為 CFC 時，每年必需提交 CFC 的財務報表並依此報表計算個人的海外營利所得。財務報表必需依我國認可之財務會計準則，計算 CFC 當年度盈餘。

CFC 會因為對轉投資的股權比率、有無影響力等因素，在帳上列為合適的會計科目，因為不同會計科目記帳及評價等方式不同，因此反應在財務報表的金額也不同。

下面舉例「CFC 公司的轉投資」在不同會計科目下，對個人海外營利所得的影響。



- 因此，個人事前了解境外公司轉投資的金融資產之會計處理及財務報表，以免 CFC 上路後，CFC 尚未實際取得海外收入，反而個人要先繳稅。

隨著 CFC 及 CRS 等反避稅規定日趨完備及實施，個人擁有境外公司和海外帳戶之申報責任更大，因為未來在面臨國稅局查核時，可能須檢附下列文件：

- 會計師簽證之 CFC 財報
- CFC 之轉投資股東會議紀錄
- 持股結構圖
- 持股變動明細
- CFC 前 10 年虧損扣抵表
- 非低稅負國之財務報表
- CFC 營利所得計算表

故面對國稅局對個人海外資產的查核，建議宜諮詢專業人士開始進行下列因應準備：

進行境外金融資產稅務健檢

評估持有資產型態、方式、資產累積歷程，依據台灣稅務法規更新與可能的實施進程，量化可能的稅務成本與風險

完備海外投資有利的資產證據與明細

完整整理投資架構個人及公司的帳務、金流明細、進行報表簽證、CFC 文件準備

規劃重組海外資產投資架構

因應 CRS 和 CFC，以達到資產保全、資產隱私、資金調度彈性、資產傳承及合法管理稅負成本的目的

肆、OECD 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及共同申報準則規範 (CRS)

CRS 主要是因為各國政府為了打擊避稅行為，依據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以下簡稱 OECD) 提出的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計劃 (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 (BEPS) Action Plan)，持續推出新的反避稅規範。OECD 於 2014 年 7 月發布「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 (Common Standard on Reporting and Due Diligence for Financial Account Information)」(簡稱 CRS)，作為各國執行金融帳戶資訊交換之標準，目的在建立稅務用途資訊自動交換機制，由各國政府取得金融機構之金融帳戶持有人的特定資訊，並與帳戶持有人的稅務居住國進行稅務資訊交換，以防堵跨國逃漏稅，被稱之為「全球版的 FATCA 法案」。

國際資訊自動交換，大多數國家採用「多邊主管當局協定」進行自動資訊交換，少數國家採用「雙邊主管當局協定」。目前有超過百國簽署多邊主管當局協定。透過多邊協定方式參與資訊自動交換，須有下列三項必要程序：

1. 加入多邊稅收行政互助公約 (臺灣暫無法加入互助公約)
2. 簽署多邊協定 (CRS)
3. 依多邊協定向 OECD 申報下列資訊
 - 確認國內立法已完成
 - 資訊傳輸與加密方式、資料保護方法符合要求、已有適當的保密與資料防護措施
 - 希望交換的國家或地區別對象清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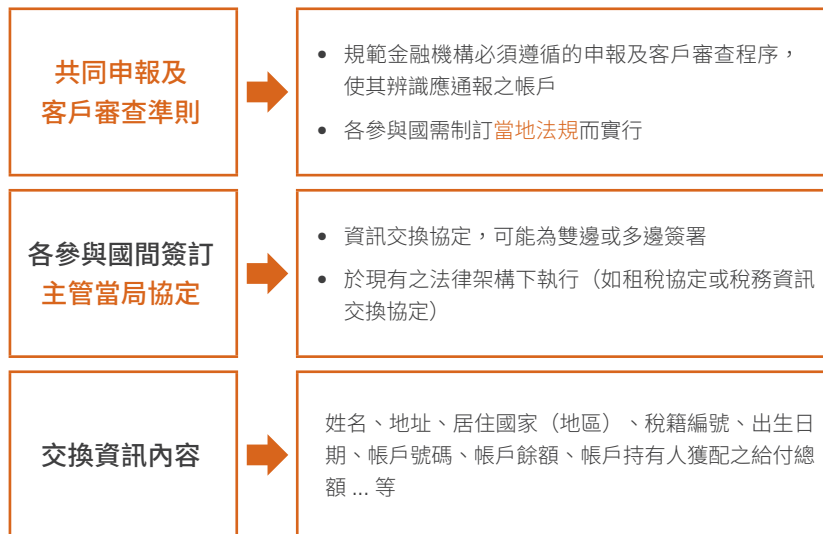
與臺灣有較密切往來的中港新日已建立的交換國家關係如下表：

國家 / 地區	CRS 交換關係 (已建立)	國別報告交換關係 (已建立)	首次對外交換
中國	69 國 (含日、韓、新、港)	42 國 (法、德、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8 年 9 月進行第一批 CRS 交換 • 國別報告自 2017 年度申報資料為交換起點
香港	60 個	55 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原採簽署雙邊協定方式，後改為多邊協定 • 2018 年 9 月進行第一批 CRS 交換 • 國別報告自 2019 年度申報資料為交換起點
新加坡	67 國	5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原採簽署雙邊協定方式，後加入多邊協定 • 2018 年 9 月進行第一批 CRS 交換 • 國別報告自 2017 年度申報資料為交換起點
日本	69 國 +1(台灣)	59 國 +1(台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8 年 9 月進行第一批交換 • 國別報告主要来自 2017 年度申報資料為交換起點

(一)、CRS 條文內容及對個人之影響

由 OECD 於 2014 年 7 月發布之 CRS 及自動資訊交換機制 (Automatic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以下簡稱 AEOI)，係一套嶄新的全球準則，主要是要求金融機構對其管理的金融帳戶進行盡職審查 (due diligence procedures) 並蒐集特定資訊，辨視各帳戶持有人的稅務居住者身分，再由主管機關依據多邊公約、雙邊租稅協定或稅務資訊交換協定，每年定期將該等帳戶資訊自動交換予締約他方主管機關，藉此提供各參與國之間標準化及低成本的資訊交換模式。

(二)、CRS 之組成要素



(三)、承諾參與 CRS 之國家 / 地區

已有超過百個國家 / 地區（詳見下頁）承諾參與 CRS 下之資訊交換。其中 49 個國家 / 地區為首波參與國，於 2017 年開始首次資訊交換，包含國人常設立境外公司之地區，即百慕達、英屬維京群島、開曼群島、澤西島等國家。另 51 個國家 / 地區為次波參與國，於 2018 年開始首次資訊交換，次波參與 CRS 國家包含日本、香港、中國、新加坡及瑞士等。臺灣則預計於 2020 年 9 月跟日本及澳洲進行首次交換，相關時程及內容請詳後說明。



<p>已承諾參與 CRS 之國家 — 首波 (2016 年採行相應政策，2017 年開始 向當地稅務機關申報) (49 國)</p>	<p>已承諾參與 CRS 之國家 — 次波 (2017 年採行相應政策，2018 年開始 向當地稅務機關申報) (51 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安奎拉 • 阿根廷 • 比利時 • 百慕達 • 英屬維京群島 • 保加利亞 • 開曼群島 • 哥倫比亞 • 克羅埃西亞 • 賽普勒斯共和國 • 捷克共和國 • 丹麥 • 愛沙尼亞 • 法羅群島 • 芬蘭 • 法國 • 德國 • 直布羅陀 • 希臘 • 根西島 • 匈牙利 • 冰島 • 印度 • 愛爾蘭 • 英屬曼島 • 義大利 • 澤西島 • 南韓 • 拉脫維亞 • 列支敦斯登 • 立陶宛 • 盧森堡 • 馬爾他 • 墨西哥 • 蒙哲臘 • 荷蘭 • 挪威 • 波蘭 • 葡萄牙 • 羅馬尼亞 • 聖馬利諾 • 塞席爾共和國 • 斯洛伐克共和國 • 斯洛維尼亞 • 南非 • 西班牙 • 瑞典 • 土克凱可群島 • 英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安道爾 • 安地卡及巴布達 • 荷屬阿魯巴 • 澳大利亞 • 奧地利 • 亞塞拜然 • 巴哈馬 • 巴林王國 • 巴貝多 • 貝裡斯 • 巴西 • 汶萊 • 加拿大 • 智利 • 中國 • 庫克群島 • 哥斯大黎加 • 古拉索 • 多明尼克 • 格陵蘭 • 格瑞那達 • 香港 • 印尼 • 以色列 • 日本 • 黎巴嫩 • 澳門 • 馬來西亞 • 馬紹爾群島 • 模裡西斯 • 摩納哥 • 諾魯 • 紐西蘭 • 紐埃 • 巴基斯坦 • 巴拿馬 • 卡達 • 俄羅斯 • 聖克裡斯多福及尼 維斯 • 薩摩亞 • 聖露西亞 • 聖文森及格瑞那丁 • 沙烏地阿拉伯 • 新加坡 • 荷屬聖馬丁 • 瑞士 • 千里達及托貝哥 • 土耳其 •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 烏拉圭 • 萬那杜

2019/2020 年申報及交換資訊之國家 (9 國)	承諾參與 CRS 之國家 — 發展中國家 (尚未確定首次申報及交換時程) (45 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阿爾巴尼亞 (2020) • 馬爾地夫 (2020) • 奈及利亞 (2020) • 祕魯 (2020) • 哈薩克 (2020) • 迦納 (2019) • 阿曼 (2020) • 科威特 (2019) • 厄瓜多 (20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style="width: 50%;">• 亞美尼亞 <li style="width: 50%;">• 賴比瑞亞 <li style="width: 50%;">• 貝南 <li style="width: 50%;">• 馬達加斯加 <li style="width: 50%;">• 波扎那 <li style="width: 50%;">• 茅利塔尼亞 <li style="width: 50%;">• 布吉納法索 <li style="width: 50%;">• 摩爾多瓦 <li style="width: 50%;">• 柬埔寨 <li style="width: 50%;">• 蒙古國 <li style="width: 50%;">• 喀麥隆 <li style="width: 50%;">• 蒙特內哥羅 <li style="width: 50%;">• 查德 <li style="width: 50%;">• 摩洛哥 <li style="width: 50%;">• 象牙海岸 <li style="width: 50%;">• 尼日 <li style="width: 50%;">• 吉布地 <li style="width: 50%;">• 巴布亞新幾內亞 <li style="width: 50%;">• 多米尼加共和國 <li style="width: 50%;">• 巴拉圭 <li style="width: 50%;">• 厄瓜多爾 <li style="width: 50%;">• 菲律賓 <li style="width: 50%;">• 埃及 <li style="width: 50%;">• 盧安達 <li style="width: 50%;">• 薩爾瓦多 <li style="width: 50%;">• 塞內加爾 <li style="width: 50%;">• 前南斯拉夫的馬其頓共和國 <li style="width: 50%;">• 塞爾維亞 <li style="width: 50%;">• 加彭 <li style="width: 50%;">• 坦桑尼亞 <li style="width: 50%;">• 喬治亞 <li style="width: 50%;">• 泰國 <li style="width: 50%;">• 瓜地馬拉 <li style="width: 50%;">• 多哥 <li style="width: 50%;">• 蓋亞那 <li style="width: 50%;">• 突尼西亞 <li style="width: 50%;">• 海地 <li style="width: 50%;">• 烏干達 <li style="width: 50%;">• 牙買加 <li style="width: 50%;">• 烏克蘭 <li style="width: 50%;">• 肯亞 <li style="width: 50%;">• 博茨瓦納 <li style="width: 50%;">• 賴索托 <li style="width: 50%;">• 佛得角 <li style="width: 50%;">• 史瓦帝尼

(四)、臺灣採行 CRS 之具體行動





伍、資產傳承相關稅務及法律議題

一、遺產及贈與稅法法令簡介

(一)、贈與稅

1. 贈與稅之免稅額為 220 萬元，贈與稅率自 2017 年 5 月 12 日新法施行後，從單一稅率 10% 改為 10%、15% 與 20% 三級制累進稅率，調整前後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

施行期間	贈與行為發生於 2009 年 1 月 23 日 ~ 2017 年 5 月 12 日前	贈與行為發生於 2017 年 5 月 12 日新法修正施行後 (現行規定)		
贈與稅	贈與淨額 × 單一稅率 10%	贈與淨額 (元)	稅率	累進差額
		< 2,500 萬元	10%	—
		2,500 萬元 ~ 5,000 萬元	15%	125 萬元
		> 5,000 萬元	20%	375 萬元

2. 納稅義務人

贈與稅之納稅義務人為贈與人，但贈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

- (1) 行蹤不明者
- (2) 逾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繳納期限尚未繳納，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財產可供執行者
- (3) 死亡時贈與稅尚未核課

3. 贈與稅計算公式

贈與總額：贈與人每年贈與之財產全部（扣除不計入贈與總額之財產）

課稅贈與淨額 = 贈與總額 - 免稅額（目前為 220 萬元） - 扣除額

應納贈與稅額 = 課稅贈與淨額 × 稅率（10 %、15 %、20 %） - 累進差額

(二)、遺產稅

1. 遺產稅之免稅額為 1,200 萬元，遺產稅率自 2017 年 5 月 12 日新法施行後，從單一稅率 10% 改為 10%、15% 與 20% 三級制累進稅率，調整前後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

施行期間	被繼承人死亡日為 2009 年 1 月 23 日 ~ 2017 年 5 月 12 日前	被繼承人死亡日為 2017 年 5 月 12 日新法修正施行後 (現行規定)		
		遺產淨額 (元)	稅率	累進差額
遺產稅	遺產淨額 × 單一稅率 10%	< 5,000 萬元	10%	—
		5,000 萬元 ~ 1 億元	15%	250 萬元
		> 1 億元以上	20%	750 萬元

2. 納稅義務人

遺產稅之納稅義務人如下：

- (1) 有遺囑執行人者，為遺囑執行人
- (2) 無遺囑執行人者，為繼承人及受遺贈人
- (3) 無遺囑執行人及繼承人者，為依法選定之遺產管理人

3. 遺產稅計算公式

(1) 遺產總額：被繼承人死亡時，全部遺產加上死亡前二年內贈與配偶、依民法第 1138 條及第 1140 條規定之各順序繼承人及上述各順序繼承人之配偶之財產，再扣除不計入遺產總額之財產後之金額。

(2) 遺產免稅額、扣除額

單位：新台幣

項目		繼承發生日（死亡日） 在 2009 年 1 月 23 日 ~ 2013 年 12 月 31 日者	繼承發生日（死亡日） 在 2014 年 1 月 1 日 以後者
免稅額		1,200 萬	1,200 萬
扣除額	配偶扣除額	445 萬	493 萬
	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	45 萬	50 萬
	父母扣除額	111 萬	123 萬
	身心障礙扣除額	557 萬	618 萬
	受被繼承人扶養之兄弟姊妹祖父母扣除額	45 萬	50 萬
	喪葬費扣除額	111 萬	123 萬

(3) 課稅遺產淨額 = 遺產總額 - 免稅額 - 扣除額

應納遺產稅額 = 課稅遺產淨額 × 稅率 (10 %、15 %、20 %) - 累進差額

二、資產移轉時點稅負優缺點比較

不同資產會因移轉方式不同而稅負負擔不同，舉例來說，若以考量繳納各種可能之稅負（如遺產稅、土增稅、未來出售利得之所得稅等）下，長期持有的不動產，其移轉以繼承方式可能為稅負最優。但因繼承另需考量民法有關應繼分、特留分及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等的規定，故股權透過繼承方式，其分配結果可能影響家族企業的控制權與經營權。生前贈與或死後繼承各有其優缺點，詳下圖之比較：

		優點	缺點
		資產移轉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分年贈與 未來繼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每年贈與價值在 2,720 萬元以下（含免稅額 220 萬元），仍適用 10% 之贈與稅率若夫妻合贈 5,440 萬元以下，仍適用 10% 稅率 二代擁有財力 不用考慮民法特留分
	第一代於生前擁有財產掌控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遺產稅率調高，若遺產淨額大於 5,000 萬，稅負成本 >10% 二代繼承後，可能任意處分 資產分散 需考慮民法特留分 	

針對上述之缺點，目前可以透過專業人士協助進行信託規劃來解決上述缺點，因委託人於信託成立後，於信託契約可設計將財產所有權（掌控權）與財產受益權分離，且委託人仍得保留調整特定受益人間分配他益信託利益之權利。

三、不動產傳承子女

常有富人購入不動產贈與子女，將現金轉換為不動產再贈與的優點是，不動產係以公告現值（指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現值，下同）計入遺產及贈與總額，而公告現值多半低於市價許多，故富人們可藉此加速分年贈與（適用較低之稅率級距）的腳步，如未及時贈與不動產，百年時計入遺產之金額亦遠低於現金存款，可有效降低遺產稅。

但這類節稅的作法，須注意於未來出售時付出更多的財產交易所得稅，主因繼承及受贈取得之不動產，當子女出售時，其計算所得稅之原始取得成本將為繼承或受贈當時之公告現值，而非當初該富人實際對外購入之成本，因此墊高了未來的出售所得，高所得再乘上最高稅率 40%（現行稅率），可能使遺贈稅及所得稅二者相加後之總稅負增加。



以下從現行稅制（遺贈稅率最高 20%；不動產所得稅制於 2016 年起融入房地合一課稅新制）規定，舉例說明如下：

吳先生身價約新台幣 6 億元，為因應遺贈稅率調升，考慮以 5,000 萬元購入一筆不動產並立刻贈與其獨子（土地公告現值 2,500 萬、房屋評定現值 220 萬），其各類稅負比較（2016 年起受贈取得之不動產一律採用房地合一課稅新制，故不考慮舊制之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

情境	贈與稅	未來出售動不動產之所得稅	總稅負
(一) 直接贈與 5,000 萬元現金	592 萬 (5,000 萬 - 免稅額 220 萬) x 稅率 15% - 累進差額 125 萬	0	592 萬
(二) 子於受贈不動產 2 年後，以 5,000 萬元出售	250 萬 (土地公告現值 2,500 + 房屋評定現值 220 萬 - 免稅額 220 萬) x 稅率 10%	456 萬 (售價 5,000 萬 - 受贈時現值 2,720 萬) x 新制稅率 20% 假設不考慮現值調升、物價變動及其他必要費用	706 萬
(三) 子於受贈不動產 6 年後，以 5,000 萬元出售並符合自用住宅規範	250 萬 (土地公告現值 2,500 + 房屋評定現值 220 萬 - 免稅額 220 萬) x 稅率 10%	188 萬 (售價 5,000 萬 - 受贈時現值 2,720 萬 - 免稅額 400 萬) x 新制稅率 10% 假設不考慮現值調升、物價變動及其他必要費用	438 萬

四、有價證券

(一)、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證券交易所停止課徵所得稅

1. 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第 14 條之 2 及第 126 條條文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證券交易所停止課徵所得稅。

2. 修改內容

- (1) 個人買賣證券利得，除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的受益憑證需納最低稅負課徵外，已全數免稅。
- (2) 證券交易損失亦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
- (3) 營利事業之證券交易所則維持按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課徵基本稅額（亦即適用最低稅負制），且持有滿 3 年者，可減半計算。
- (4) 證交稅徵收率仍維持 0.3%。

3. 個人出售股票或股份，小心被以「財產交易所得」課稅綜所稅

項目	公司型態	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特別注意 沒印股票	有印股票 ^{註7}
所得種類		財產交易所得	財產交易所得	證券交易所得
適用稅率		5% ~ 40%	5% ~ 40%	停徵

註7. 公司需依公司法第162條規定經銀行簽證印製股票，出售該股票產生的價差，才可視為證券交易所得或損失（目前停徵證所稅），否則，一律視為財產交易所得或損失。

(二)、原股東放棄公司現金增資，可能要繳贈與稅

父母放棄未上市櫃公司現金增資新股的認購權，改由子女或其他二親等親屬以其自有資金繳納增資股款，如新股每股的認購價格低於增資時每股的資產淨值，致子女或其他二親等親屬取得的公司股權淨值大於其所支付的認股金額時，應以該差額為贈與金額。

實際案例：甲君係未上市公司之董事，該公司決議按每股面額 10 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甲君及部分股東放棄增資新股認購權，轉由甲君之子依每股 10 元認購增資發行新股。事後國稅局認定甲君以迂迴方式無償轉讓現金增資新股認購權予其子，以該公司增資基準日每股淨值與新股每股認購價 10 元之差額，核課甲君贈與稅，並裁處罰鍰。

五、資產傳承常見違章類型及提醒

(一)、二等親以內親屬間財產之買賣

案例

甲君於 2016 年將其所持有未上市之 A 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以每股 10 元價格移轉予其兄乙君。經稽徵機關查得交易雙方為二親等親屬關係，因未能提示支付價款之證明文件，核認涉有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第 6 款視同贈與情事，經發函通知補申報贈與稅，惟甲君仍未依限辦理贈與稅申報。稽徵機關乃以贈與日該 A 公司之每股淨值 25 元計算其贈與總額，並依法核定應納稅額並依同法第 44 條規定加處罰鍰。

提醒

二親等以內親屬間財產之買賣，除備妥已支付價款之確實證明，且該已支付之價款非由出賣人貸與或提供擔保向他人借得之外，亦應依交易財產之種類正確估算其價值，並於規定期限內依法申報贈與稅。

(二)、保單變更要保人，小心贈與稅！

案例

甲君於 2011 年至 2017 年間以本人為要保人陸續購買多張終身壽險，並持續繳納保費多年，於 2018 年間甲君將要保人變更為其子 A 君及 B 君，且另外於當年度各贈與現金 100 萬元予 A 君及 B 君由其繼續繳保費，因甲君認為贈與金額未達 220 萬故未申報贈與稅，而遭稽徵機關查獲後予以補稅並依規定處以罰鍰。

提醒

依保險法規定，要保人所繳納保費累積之權利價值屬於要保人所有，若將要保人變更他人，相當於把以前年度繳納保險費累積之權利價值無償移轉予他人，屬於贈與行為，若當年度贈與財產總額累計超過 220 萬元者，應注意辦理贈與稅申報，避免因短漏報遭補稅加罰。

(三)、非被繼承人本人為被保險人之人壽保險，死亡時仍應計入遺產總額

案例

甲君於 2017 年度向保險公司投保壽險保單，以本人為要保人，配偶為被保險人，受益人為其子女，2018 年甲君過世後，因其子女為實際收到保險理賠金，而漏申報為甲君之遺產，而遭稽徵機關查獲處以罰則。

提醒

被繼承人生前以他人為被保險人投保壽險保單，該保單價值在被繼承人死亡時則符合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 條規定之財產，應按同法規定依死亡日之保單價值併入遺產總額課稅。

(四)、被繼承人與公司間之股東往來債權，應列入遺產申報

案例

甲君生前為 A 公司之負責人，甲君死亡後經稽徵機關查核遺產稅時發現，甲君死亡日之 A 公司資產負債表中，其流動負債下尚有「股東往來」餘額約數百萬元（借貸對象為甲君），惟繼承人未於規定期限內申報該項債權，故遭稽徵機關依法處以罰鍰。

提醒

若股東借給公司資金，則該股東往來之性質屬股東對公司之應收債權，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屬被繼承人之財產，應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 6 個月內（必要時可申請延期）檢附相關文件辦理申報，避免因短漏報遺產而受罰。

(五)、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贈與配偶財產不得列入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計算範圍

案例

被繼承人甲君於 2017 年 10 月將其名下 A 土地贈與配偶乙，甲君於 2018 年 3 月死亡時，A 土地應視為甲君之遺產，惟其生存配偶乙行使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時，將該筆 A 土地列入請求權計算範圍，故經稽徵機關查獲後補稅處罰。

提醒

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配偶之財產雖不列入贈與總額課稅，惟依規定於被繼承人死亡時仍需視為其遺產，併入遺產總額課稅，且該部分擬制遺產不得列入民法第 1030 之 1 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之計算範圍。

(六)、個人出售屬受贈取得依新制課徵所得稅之房屋、土地，應留意之相關規定

案例

甲君於 2018 年 6 月 1 日出售其於 2016 年 1 月 31 日受贈取得之 A 房地，於計算個人房地交易所得時，其成本係以該房地之原始取得成本，後經稽徵機關調查發現有誤，予依其受贈時之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按物價指數調整後之價值，核定張君之應納稅額，除補徵稅額外，並依所得稅法第 108 條之 2 規定處以罰鍰。

提醒

個人出售因繼承或受贈取得依新制課徵所得稅之房屋、土地，其財產交易所得之計算，應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繼承或受贈時之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按政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之價值，與相關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再減除當次交易依土地稅法規定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按規定稅率計算應納稅額，申報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

(七)、利用交叉移轉規避贈與稅，將受補稅風險

案例

甲乙兄弟 2 人因年歲已大，為將財產過戶給子女，又圖免被課徵贈與稅，乃規劃透過甲將不動產出售給乙之小孩，而乙將不動產出售給甲之小孩，實際買賣雙方並未收付價金，被查獲補徵 1 千多萬元贈與稅。

提醒

二親等以內親屬間財產之買賣，須向稽徵機關申報贈與稅並提供買賣交付價金資料，以供審查，而甲乙兄弟 2 人卻透過交叉移轉，以買賣方式將不動產過戶與三親等旁系血親，以形式意圖規避應課徵的贈與稅，仍會遭國稅局補稅。

(八)、申報遺產稅常見短漏報之狀況如下：

1. 死亡前 2 年內贈與配偶之財產；
2. 被繼承人銀行保管箱內物品價值；
3. 被繼承人重病期間領取之現金（無法證明用途者）；
4. 被繼承人死亡日之應收利息、股利（已除權除息者）等債權；
5. 以被繼承人本人為要保人，他人為被保險人之保單價值；
6. 被繼承人生前買入但死亡時尚未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之不動產。

提醒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被繼承人死亡時遺有財產者，納稅義務人應於規定期間內辦理遺產稅申報，避免受罰。

陸、個人綜所稅相關法令

一、2019 年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應注意事項：

(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財政部為協助民眾順利完成綜合所得稅申報及繳納，採取以下因應辦法：

1. 申報繳納期限展延之規定

2019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繳納期限全面延長至 6 月 30 日，若屆滿時仍接受隔離治療者，其申報繳納期限自隔離治療結束之次日起一律展延 20 日，納稅義務人應檢附主管機關開立之隔離治療通知書、隔離通知書或檢疫通知書等相關證明文件，連同申報書及應檢附有關文件，向該管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申報並繳納稅款。

配合前述全面展延申報及繳納期限，延長下列作業期間：

- 所得及扣除額資料查詢作業期間 :2020 年 4 月 28 日到 6 月 30 日。
- 個人透過網路申報應行檢送之其他證明文件及單據資料應於 2020 年 7 月 10 日前送 (寄) 任一稽徵機關代收。

2. 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

納稅義務人受疫情影響，得申請延期及分期繳納稅款，且不受稅款金額限制，相關原則重點如下：

(1) 稅捐繳納期間在 2020 年 1 月 15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2) 包含營所稅、綜所稅、營業稅等各項國稅及地方稅

(3) 適用對象包含：

A. 營利事業

- 經依防疫紓困特別條例提供紓困相關措施者
- 其他因受疫情影響致短期間內營收驟減（例如：2020 年 1 月起任連續 2 個約平均營業額，較去年同期減少達 15%）

B. 個人

- 經依防疫紓困特別條例提供紓困相關措施者
- 因所服務營利事業受疫情影響，依規定實施減班休息者
- 其他因疫情影響（例如：被減薪、非自願性離職，或該月工作不及原來之 1/2 且達 2 個月）

(4) 延期期限最長 1 年，分期最長可達 3 年（36 期）

另特別提醒：

- (1) 遺產稅、贈與稅、證券交易稅、土地增值稅及各類所得扣繳稅款等，不屬因疫情影響而不受影響金額限制之適用範圍。
- (2) 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 2019 年度所得稅者，需在今年 5 月 31 日 (或符合展延者為 6 月 30 日) 繳納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 (3) 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者，視為如期繳清稅款，仍有所得稅法第 39 條前十年虧損扣抵之適用，惟仍應注意，任何一期應納稅款未如期繳納者，將被改按普通申報案件處理，不再享虧損扣除的優惠。

3. 綜合所得稅網路申報便民新措施

財政部為提升便民服務，民眾可利用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 + 密碼」透過統一、全家、萊爾富、來來 (OK) 等便利商店的多媒體事務機取得查詢碼，再搭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號，透過申報系統下載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即可利用網路申報，完成所得稅結算申報。另外，符合稅額試算適用資格且應自行繳納稅額在新臺幣 2 萬元以下者，可以到前述便利商店多媒體事務機補印稅額試算繳納單，繳完稅款即完成所得稅申報。

(二)、2019 年個人申報綜合所得稅重點提醒

1.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可擇一擇優減除

為符合平權保障原則與兼顧租稅平等，考量薪資所得者之稅負及簡政親民原則，2019年7月24日所得稅法經總統公布新修訂案，增訂「名模條款」薪資扣除額，其修正重點為薪資所得者之薪資特別扣除額計算採定額減除或特定費用減除二者擇一，且不分行業類別，均得擇優適用。

單位：新台幣

薪資所得扣除額 (二擇一)		金額	
定額扣除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每人)	200,000	
特定費用核實認定扣除 ^{註8}	職業專用服裝費 (每人)	從事職業所必需穿著，且「非供日常生活穿著使用」之特殊服裝或表演專用服裝，該服裝之購置、租用、清潔及維護費用。上班族之西裝或套裝等，如仍可供日常穿著使用，原則上不得扣除。	從事職業之薪資收入 3% 為限
	進修訓練費 (每人)	參加符合規定之機構開設職務上、工作上或依法令要求所需特定技能或專業知識相關課程之訓練費用。	薪資收入 3% 為限
	職業上工具支出 (每人)	購置專供職務上或工作上使用之書籍、期刊及工具之支出。職業上工具效能非二年內所能耗竭且支出金額超過新台幣八萬元者，應逐年攤提折舊或攤銷費用，應採用平均法，耐用年數為三年，免列殘值。	從事職業之薪資收入 3% 為限

註8. 有關得舉證減除之特定費用項目，應符合(1)與提供勞務直接相關且必要、(2)實質負擔、(3)重大性及(4)共通性4大原則。

2. 增訂「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

財政部配合政府推動長照政策，因應高齡化社會的長照需求，減輕身心失能者家庭的租稅負擔，總統於 2019 年 7 月 24 日公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增訂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每人每年定額 12 萬元，但訂有排除對象。應符合資格、應檢附證明文件及排除對象，說明如下：

(1) 適用對象及應附證明文件

聘僱外籍 看護者	2019 年度有效之聘僱許可函影本	
長照給付 及支付服 務使用者	2019 年度使用指定服務繳費收據影本一張 (須註記特約服務單位名稱、失能者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失能等級(2-8 級)) (免部分負擔無收據者檢具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	
入住宿 式服務機 構者	2019 年度入住適格機構累計達 90 日之繳費收據影本 (需註記機構名稱、住民姓名、身分證字號、入住期間、床位類型) (受全額補助無收據者檢具地方政府公費安置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	
在 家 自 行 照 顧 者	經指定醫療機構進行專業評估，並符合聘僱外看資格	課稅年度取得之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暨巴氏量表影本，前述影本考量首年實施，第 1 年放寬取得之時程，故於 2020 年 6 月 1 日前取得即可
	符合可聘僱外看之特定身心障礙重度(或極重度)等級項目或鑑定向度之一者	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影本

(2) 排除對象

- A 經減除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及長照扣除額後，全年綜所稅適用稅率在 20% 以上，或採本人或配偶之薪資所得或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適用稅率在 20% 以上
- B 選擇股利及盈餘按 28% 單一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 C 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規定之扣除金額 670 萬元

3. 同婚合法化，需合併申報

2019年5月24日同婚專法上路，2019年度結婚的同性伴侶，因屬結婚當年度，可試算最有利方式，再決定選擇分開或合併申報，但結婚第2年之後應採用合併申報。相關報稅申報書表及軟體說明，已看不到夫妻字眼，皆已全面修正為「納稅義務人及配偶」。

4. 財政部放寬受扶養親屬「無謀生能力」認定標準，分述如下：

- A 納稅義務人及配偶列報受扶養親屬（直系尊親屬、子女、兄弟姐妹或其他親屬）符合
- 身體障礙、精神障礙、智能障礙、重大疾病就醫療養或須長期治療等，經取具醫院證明，且不能自謀生活或無能力從事工作者
 - 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且不能自謀生活或無能力從事工作者
 - 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等，即屬符合「無謀生能力」，享有扶養親屬之免稅額。
- B 扶養未滿 60 歲直系尊親屬如符合
- 每年所得小於基本生活費 (2019 年 17.5 萬元) 者
 -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身心障礙手冊者等，亦屬無謀生能力。

5. 選舉捐贈如何申報列舉扣除

列報列舉扣除額時，個人對同一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 10 萬元，且每一申報戶對各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捐贈的扣除總額，不得超過各該申報戶當年度申報的綜合所得總額 20%，其金額並不得超過 20 萬元。

對政黨之捐贈若政黨不分區立委或區域及原住民立委得票率均小於 1%，則不能列報對其捐贈。2019 年度未辦理立法委員選舉，以上次 (2016 年) 選舉之得票率為準；2019 年捐贈予新成立之政黨，以 2020 年 1 月 11 日選舉之得票率為準。

2019 年對政黨之捐贈，符合規定得抵稅的政黨：民主進步黨、中國國民黨、親民黨、時代力量、新黨、綠黨社會民主黨聯盟、臺灣團結聯盟、信心希望聯盟、民國黨、臺灣基進、臺灣民眾黨及一邊一國行動黨。



二、所得稅法法令簡介

(一)、綜合所得稅扣除額（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

項次		金額
免稅額	70 歲以下（每人）	88,000
	70 歲以上之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每人）	132,000
標準扣除額	單身者（每戶）	120,000
	夫妻合併申報者（每戶）	240,000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每人）		以下列兩種方式擇優適用： A. 定額減除 200,000 B. 特定費用減除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每戶）		270,000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每人）		120,000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每人）		25,000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每人）		200,000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每人）		120,000

(二)、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之基本生活費用免稅規定

基本生活費所需費用比較基礎項目為「免稅額、標準（或列舉）扣除額與身心障礙、教育學費、幼兒學前、儲蓄投資及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7 項，納稅者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總額超過上開比較基礎各項目合計數之差額，得自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

單位：新台幣

項次	金額
基本生活費（每人）	175,000

(三)、2019 年課稅級距所得稅速算公式一覽表（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

綜合所得淨額		稅率		累進差額
0 ~ 540,000	×	5%	—	0
540,001 ~ 1,210,000	×	12%	—	37,800
1,210,001 ~ 2,420,000	×	20%	—	134,600
2,420,001 ~ 4,530,000	×	30%	—	376,600
4,530,001 以上	×	40%	—	829,600

(四)、股利所得課稅新制

1. 個人居住者（內資股東）

舊制度	2018年1月1日起新制 ^{註9}
個人稅：5%~45% 採用兩稅合一 設算減半扣抵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取消兩稅合一設算扣抵制 股利所得課稅，以下列兩種方式擇優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合併計稅+抵減稅額：股利所得併計綜合所得累進課徵，但給予股利金額 8.5% 抵減稅額，上限 8 萬元 B. 單一稅率分離課稅：稅率為 28%

註9. (1) 若股利屬於86年或以前年度的盈餘分配，就不能採分開計稅，仍要併入綜合所得，以累進級距5%~40%計稅(不適用二擇一)。

(2) 股利所得選擇分開計稅者，列舉之捐贈金額無法抵扣股利所得。

新制的兩種股利所得課稅方式，在以下舉例狀況，可思考選擇適用單一稅率 28% 分離課稅：

單位：新台幣

案例	若非股利所得淨額為		股利淨額大於下列金額
一	0	且	7,580,000
二	540,000	且	6,005,000
三	1,210,000	且	4,441,667
四	2,420,000	且	2,425,000
五	4,530,000	且	0

若含股利之所得淨額適用稅率在 30% 以上者，建議應需經試算後再考慮就股利所得應採合併計稅或單一稅率分離課稅之課稅方式。

2. 外資股東

舊制度	2018年1月1日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源扣繳單一稅率 20% 有租稅協定適用者，依協定扣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源扣繳單一稅率 21% 協定扣繳率仍得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可抵繳股利匯出扣繳稅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不得抵繳股利匯出扣繳稅款

3. 不同持股架構下實質稅負之差異

(1) 臺灣個人直接持股臺灣公司

個人持股方式		直接持股台灣公司	
未分配盈餘稅		不加徵	加徵
舊制	個人綜所稅 45%	49.68%	51.96%
新制	分離課稅 28%	42.40%	45.28%

(2) 臺灣個人間接透過臺灣公司持股

個人持股方式		間接持股 (透過台灣公司持股)	
		加徵 (未分配給個人)	加徵 (最終分配給個人)
未分配盈餘稅			
舊制	個人綜所稅 45%	25.30%	51.96%
新制	分離課稅 28%	24.00%	45.28%

(3) 臺灣個人間接透過境外公司持股

個人持股方式		間接持股 (透過境外公司持股，如不考慮海外所得課稅)	
		不加徵	加徵
未分配盈餘稅			
舊制	個人綜所稅 45%	33.60%	36.51%
新制	分離課稅 28%	36.80%	39.96%

50 Reimagine the Future

www.pwc.tw

© 2020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All rights reserved. PwC refers to the Taiwan member firm, and may sometimes refer to the PwC network. Each member firm is a separate legal entity. Please see www.pwc.com/structure for further details. This content is for general information purposes only, and should not be used as a substitute for consultation with professional advisors.

